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www.wmu.edu.cn



2021 | 温州医科大学
学生手册 | 研究生手册

 温州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医科大学 (325035)



温州医科大学
官方公众号



温州医科大学
研究生教育公众号

G r a d u a t e H a n d b o o k





学校概况



学校概况

PROFILE



温州医科大学是浙江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学校可溯源至创办于1912年的浙江医学专门学校，1958年8月由浙江医学院从杭州分迁至温州建立，初名“浙江第二医学院”，后以校址所在地定名为“温州医学院”，2013年更名为“温州医科大学”，2015年成为浙江省政府、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教育部共建高校。2017年，成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

学校1958年开始招收五年制本科学生，1978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是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现有临床医学、基础医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点，临床医学、护理学、中药学、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基础医学、中西医结合、药学、医学技术、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公共管理等12个一级学科硕士点，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口腔医学、护理、公共管理、药学、公共卫生、应用心理等8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设有临床医学和药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校位列ESI全国高校综合排名第73位，临床医学、药理学与毒理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材料科学、化学、神经科学与行为学7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其中临床医学专业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374‰。拥有1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眼科疾病)、1个国家药监局眼科疾病医疗器械和药物临床研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2个教育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2个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29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个浙江省“重中之重一级学科”，3个浙江省A类一流学科、

6个B类一流学科，10个浙江省高校重点学科，2个浙江省重点建设学科。

学校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百姓满意为宗旨，着力培养有情怀有自信、能做事能创新的优秀医学人才。学校现有30个本科招生专业，涉及医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等四大学科门类。有在校本专科生13936人(全日制，不含独立学院——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研究生4303人(含博士研究生302人)，学历教育留学生864人。学校已形成从本科生到硕士生、博士生及博士后，从全日制到成人教育、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教育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临床医学类毕业生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一直位居全国前10%。据2020年省教育考试院数据，学校2019届(毕业后一年)毕业生职业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毕业生母校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等3大总项排名位居浙江省本科院校第一；2017届(毕业后三年)本科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总项排名位居浙江省本科院校第一；两届毕业生调查结果中，荣获5个总项中的4个第一、1个第三，21项核心单项指标第一。

学校现有教职员工及医护人员14000余人(含附属医院)，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800余人。学校本部现有专任教师1609人，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25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26人，博士学位1172人。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加拿大健康科学院院士1人、国家“杰青”项目获得者3人；一批优秀人才入选“国家万人”、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省特级专家等，一批教师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光华工程科技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师德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

誉。拥有教育部创新团队1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1个、科技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基地)2个。学校获评省重才爱才先进单位。

学校拥有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4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6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个、国家级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国家级实践教育基地1个、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1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个、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5门、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1门、国家级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品牌课程2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6项，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2门、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2门、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1门，获教育部“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项目5个、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个，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3项。

学校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1200余项，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170余项，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5项，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项，教育部科技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5项，中国药学会科技奖一等奖1项，浙江省科学技术奖重大贡献奖1项，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9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各1项，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1项，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4项。

学校积极推进教育国际化，先后与31个国家(地区)140多所高校和教育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其中包括20余所世界百强大学，在学生海外交流和联合培养、教师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中外合作办学、来华留学生教育等方面开展了实质性的交流合作。现有中美眼视光学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中美护理学本科教育项目、中瑞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中泰护理学硕士学位教育项目与中韩药学专业博士学位教育项目等5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其中2个被列为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示范项目。与世界百强名校阿尔伯塔大学合作举办温州医科大学阿尔伯塔学院，是目前我国医学院校中外合作办学层次最高的项目。与波兰卢布林医科大学合作举办我国首个临床医学教育境

外办学项目，与泰国东方大学、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合作成立海外孔子学院。入选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实施院校、“浙江省国际化特色高校”首批建设单位。

学校现有3个校区，总占地面积约1900亩。图书馆馆藏文献约209万册。学校主办、编辑出版5种学术期刊、1种学术报刊，其中学术杂志《EYE AND VISION》进入SCIE学术期刊，3种期刊入选“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华眼视光学与视觉科学杂志》为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学校拥有5所附属医院，其中4所为三级甲等医院，同时设有27所非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进入2018年度中国医院科技量值评价排行榜综合百强，附属眼视光医院眼科学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二，科技产出指标连续三次位列全国第一。

学校秉持“仁肃勤朴、求是奋发”的校训，坚持特色立校、人才强校、文化兴校，逐渐形成了“以特色学科引领和带动全面发展，以推进国际化进程提升办学水平，以医疗和产学研一体化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特色，探索出了一条地方高等院校的强校之路。2021年，学校综合实力位列武书连中国大学排行榜第95位。

学校的发展定位是：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以医学学科为重点，多学科协调发展；立足浙江，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医科大学。(数据截至2021年6月)



目录

学校概况

1 /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9 / 温州医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11 / 温州医科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7 / 温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3 / 温州医科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8 / 温州医科大学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32 / 温州医科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条例

37 /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的规定

39 /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43 /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专业外语学习和考核规定

44 /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管理办法

45 /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规定

49 / 温州医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管理办法

53 / 温州医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管理办法

57 /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排及打印格式要求

59 /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实施办法(试行)

61 / 温州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70 / 温州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2013 年版)

103 / 温州医科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07 / 温州医科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09 / 温州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12 /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114 / 温州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17 /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129 /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31 /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

132 / 温州医科大学学生社区管理规定

140 / 温州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51 / 温州医科大学招生考试违规的若干规定

155 / 温州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159 /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管理办法

162 /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 管理办法

167 /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196 /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198 / 温州医科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规培管理实施细则

202 / 附录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温医大〔2021〕8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树立良好的学风校风，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及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有关材料，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书面向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请假，并附相关证明，经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不得超过 2 周。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因患病或个人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研究生新生须在报到期限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因病保留入学资格可以在新生复查期限内）。经本人申请，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同意后方为有效，保留入学资格的最长期限为 2 学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保留期内最后 1 学期结束前提出入学申请，经学院同意和研究生院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患病新生需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者，不予注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以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手段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各学院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

须事先请假，经批准后方为有效。研究生应当在注册前办理好各项缴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超过 2 周者，视为自动退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九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教育教学及各类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以旷课论。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究生因病或因事请假，应当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因病请假者需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视请假时间长短逐级上报审批。请假 1 周以内须经导师同意，报学院备案；请假 1 周以上 2 周以内经导师同意，并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请假 2 周以上者，经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由研究生院批准。

（二）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按未请假处理。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三）未请假，未准假而擅自离校，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批准而逾期不返校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作旷课论。对旷课的研究生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四）研究生在 1 个学期内，请病假、事假累计不得超过 1 个月，请假时间超过 1 个月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五）各学院可在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纪律和考勤管理细则。

第十条 研究生因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出境、出校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或参加国际会议等，须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应经导师、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各类出国、出境的申请，还须同时征得原单位同意。

第十一条 在学期间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及旅游。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按规定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课程学分。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课程应当重修。一门课程缺课（含请假）的学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 1/3 的，应当重修。研究生在读期间如遇补考、重修，成绩将予以标注，真实、完整记载于成绩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成绩证明。

第五章 转专业、转导师、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以推荐免试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一律不得转专业。

第十六条 不适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经导师、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可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

第十七条 研究生入学确定指导教师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如确因学科调整、导师变动等特殊原因需更换导师的，根据学校研究生更换导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符合有关政策和条件的，可申请转学。

（一）本校研究生拟转往外校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批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批准并公示后，可以转出。

(二) 外校研究生拟转入本校的，由学校研究生院初审、拟转入学院考核并提出意见、研究生院复审并提请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批准并公示后，可以转入。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入我校：

(一) 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 通过定向就业、推免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四) 研究生就读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我校的；

(五) 无正当理由学理由的。

第六章 学制、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年，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学制 2 年，博士阶段学制 4 年，直博生学制 5 年。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者，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以下简称延期）。其中，最长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不得超过 5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下同），博士研究生不得超过 8 年，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不得超过 10 年。

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尚未完成学业者，不予以毕业或授予学位。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的，应当办理休学：

(一) 在 1 个学期内因病、因事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超过 1 个月的；

(二) 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及医生建议休养期超过 1 个月的；

(三) 女研究生生育的；

(四) 其他原因不能注册的。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须办理休学离校手续，由本人提交休学申请，经导师、学院、

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休学。因病休学须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须征得原单位同意。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研究生因病休学的医疗费按国家及所在地有关规定处理，其他费用本人自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由本人至少提前 2 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健康证明，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给予注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 1 个学期为限，最长不能超过 2 年。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给予退学。休学研究生的学习年限相应延长，但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服兵役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处理。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退学处理：

(一) 中期考核的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复审、补考核仍不合格的；

(二)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未完成学业的；

(三)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超过 2 周末提出复学申请的；

(五) 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已达最长年限，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六)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 (七) 出国(境)逾期，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境)返校时限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未返校的；
- (八)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九) 在培养计划执行过程中导师及学院经过评定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 (十)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退学或者予以退学处理的，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学校自批准研究生退学之日起，停止其在校研究生待遇。研究生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10 个工作日后仍未到校办理离校手续者，由研究生院自动注销其学籍及在校各种关系。

第二十九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原定向培养的研究生，档案退回其定向培养单位。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学校相关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取得答辩资格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向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包括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研究生，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好离校手续，领取相应的证书；有国家助学贷款的毕(结)业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与贷款承办银行签定还款协议后，方可领取相应的证书。

第三十五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退学的研究生，凡

学习满 1 年，完成培养计划的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 1 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且经学校严格审查。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依法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和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条 港澳台研究生、临床医学专业(“5+3”一体化)进入研究生阶段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和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温州医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温医 [2013]1 号

为实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专业学位授予标准与临床医师准入标准相结合，积极探索全日制在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方式，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函〔2010〕1 号）、《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浙卫发〔2011〕214 号）精神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需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西医结合临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暂不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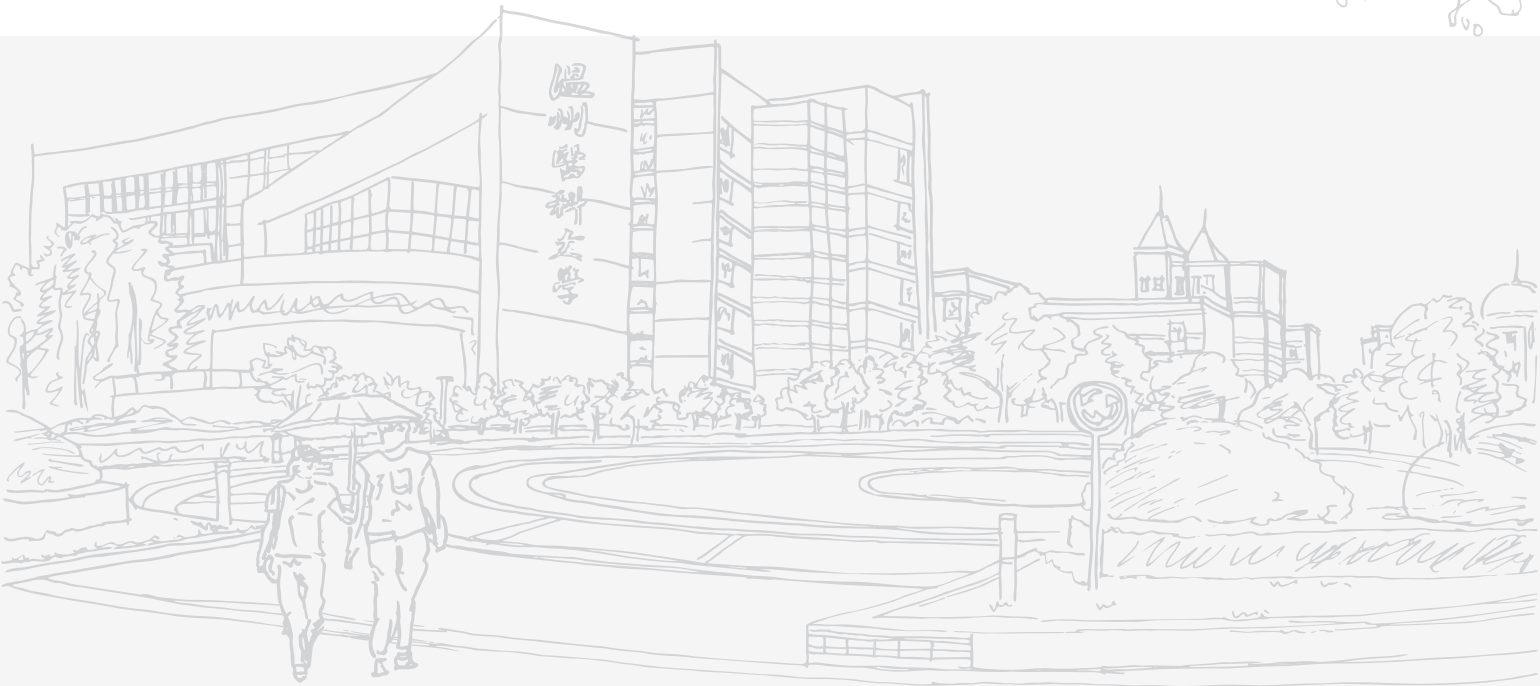
第二条 申请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应具备以下资格：

- （一）具有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条件；
- （二）本科阶段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申请者经资格审核通过后需与学校和培训医院签订《温州医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

第三条 研究生具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籍，同时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须接受学校和培训医院按照国家、浙江省相关规定进行的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必须完成《温州医学院医学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其中临床技能训练部分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按照《浙江省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标准》要求进行临床培训（不少于 33 个月）和培训考核，同时按照《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培训管理。

第五条 培养期间，因个人原因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或完成并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达到研究生培养要求，研究生学籍自动取消。

第六条 研究生按规定达到《温州医学院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通过学校组织的临床技能毕业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后，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并授予其学位。

第七条 在学期间，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具有研究生学籍，享受学校研究生的相关待遇。

第八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除培训费外的相关费用由研究生个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因故不能按期完成学业，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需按学校标准缴纳相应学费。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学术学位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温医大研〔2019〕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法》和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总则。

一、培养目标

（一）博士生应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科学方法论；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热爱祖国和人民，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积极进取精神；具有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和追求真理、献身于科学事业的敬业精神。

（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书写外文论文摘要，并具备基本听讲能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

（三）具有健康的体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习年限

博士生学制三年，博士生在规定的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总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八年。博士生的学习时间主要用于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临床、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

三、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方式，实施导师责任制，采取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临床实践、教学实践相结合的办法。既要使博士生深入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又要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临床实践、教学实践等方面的工作能力。在课程教学上提倡

方法论和创造性引导，培养研究生的自学和自主能力；在课程考核上注重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测试。在指导组织形式上采取指导教师（包括导师组成员）负责和教研室（或附属医院有关科室）集体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教研室、指导教师和博士生的积极性，教学相长。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培养方法可以灵活多样。

四、培养内容及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毕业必须修满不少于 90 个学分。所修学分包括课程学习学分(10 学分)、临床技能训练学分或教学实践学分(10 学分)、开题学分(10 学分)、中期考核学分(10 学分)、学位论文学分(40 学分)、自然科学进展研讨学分(10 学分)。

申请学位者，除获得毕业要求的学分外，另需获得发表论文学分(10 学分)。

（一）课程学习学分(10 学分)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与非学位课程，课程成绩达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及格，申请学位者，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必须达 75 分以上（含 75 分）。凡课程不及格或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规定要求者可申请重修。

加权平均成绩 =C1*F1/F 总 +C2*F2/F 总…+CN*FN/F 总

其中：C 为课程成绩，F 为课程学分，F 总为总学分。

课程设置具体如下：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
公共课	学位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2	2
		外语（英语）	32	2
专业基础课 和专业课	学位课	专业基础课	32	2
		专业课	32	2
	非学位课	医学科研设计与方法	32	2

课程考核方式可以是笔试开卷、笔试闭卷、笔试和口试相结合、课程论文等；成绩评定可以采用百分制或者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考核不合格 (成绩在 59 分以下或为 D) 的课程须在下一次开课时重修。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表。加权平均绩点 (GPA) 为研究生课程绩点乘以学分的累加除以总学分，是研究生参与评优评奖的一项指标。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

百分制	100-90	89-85	84-82	81-78	77-75	74-72
等级制	A+	A	A-	B+	B	B-
绩点	4	3.7	3.3	3.0	2.7	2.3
百分制	71-68	67-63	62-60	59-0	重修	
等级制	C+	C	C-	D	C-	
绩点	2.0	1.5	1	0	1	

(二) 临床技能训练学分或教学实践学分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完成理论课程学习后，按照导师要求进行科研、临床和教学工作，完成临床和教学工作者，获 10 学分。

(三) 开题学分：开题通过者计 10 学分。

导师指导博士生，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并于第二学期指导博士生作公开的开题报告，报告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开题报告会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与会者应对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和指标选择的科学性等进行评论。开题报告必须有详细记录，并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开题报告后，导师应督促博士生在与会者所提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课题研究计划。

(四) 中期考核学分：中期考核合格计 10 学分。

中期考核是在博士生学习一段时间后，对其政治思想表现、临床技能训练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评价博士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

和纠正博士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处理。

1. 考核时间：中期考核时间定于第三学期进行。
2. 考核内容：主要考核科研 (临床) 的阶段情况，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
3. 考核小组组成：一般由 3-5 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
4. 考核结果处理：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在 6 个月内补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轮培养环节。

(五) 学位论文学分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和答辩者，获 40 学分；

(六) 自然科学进展研讨学分

博士生必须参加专题讲座、学术报告和研究生论坛，了解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前沿论题和发展动态或选修研究型课程，围绕某一研究主题进行文献调研和论文报告。各学科专业可根据情况确定讲座课的具体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听满 10 次学术讲座，主讲 4 次学术报告。完成自然科学进展研讨者，获 10 学分。

(七) 发表学位论文学分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发表符合规定的论文获 10 学分。发表文章要求见《温州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

五、培养计划的制定

培养计划是博士生入学后由导师根据培养方案并结合博士生的个人特点制定的。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工作的预期目标及进度、教学实习和临床轮转等作出安排，明确导师小组成员名单及分工。培养计划经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六、学位论文工作

(一) 博士生一般从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开始进行论文工作，博士生在学位论文工作中必须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科学作风。

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应能反映作者在相关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与深入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加强论文工作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开题、中期及课题结束报告制度。在论文工作中，各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科室、导师（导师组）从以下几个方面把关：

1. 选题

博士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明确科研方向，收集资料，进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

2. 开题报告

博士生确定研究课题后，写出文献综述，第一学年内进行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包括选题依据，课题研究计划等内容。与会者对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及指标遴选的科学性进行评议。研究生听取意见后，进一步补充修改。

进行开题报告时应有详细记录，并填写相应表格。

3. 论文工作的中期检查

研究生在课题研究完成某一阶段后，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4. 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课题工作完成、在撰写论文之前，汇报本课题完成的基本情况。与会者对本课题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议，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与完善等意见，对论文的撰写等提出建议，保证论文的质量。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三) 认真组织学位论文评阅、预答辩和答辩工作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如果博士生学习阶段的科研工作系本人在硕士学位学习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在此阶段要有创造性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要求立论正确、分析严谨、计算无误、统计处理可靠、文句精练、图表清晰。论文初稿交导师审改后，博士生对论文初稿进行修改和补充，最后由导师正式审定完稿。

博士生完成论文工作并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及培养各个环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评阅由研究生院组织一年 2 次，提交学位论文的时间分别为 3 月和 9 月，逾期顺延。

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后，由导师安排预答辩。通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答辩。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由导师所在院系组织，答辩工作的实施参照《温州医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管理办法》。

七、学位申请与学位授予

(一) 学位申请

学术型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且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必须达 75 分以上（含 75 分），通过开题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及答辩，达到学术型博士毕业要求并发表符合要求的文章，学位英语通过，可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

(二) 学位授予

学位授予按照国家及学校学位授予条例进行。

八、本培养方案自 2019 级博士生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温医大研〔2019〕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法》和国家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等文件精神,为推动我校临床医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总则。

一、培养目标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二)具有严密的逻辑思维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专科医师规范化培养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三)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四)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完成一篇具有一定临床应用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五)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二、学习年限

博士生学制三年,博士生在规定的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总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八年。专业学位博士生的学习时间主要用于课程学习、临床技能训练、临床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

三、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方式,采取理论学习、临床实践、临床科学研究和教学实践相结合的办法,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临床实践、临床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和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工作能力。在指导组织形式上实施导师责任制,采取指导教师(包括导师组成员)负责和附属医院有关临床科室集体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指导教师、临床科室带教老师和博士生的积极性,教学相长。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培养方法可以灵活多样。

四、培养内容及学分要求

培养内容原则上与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接轨。博士研究生毕业必须修满不少于90个学分。所修学分包括课程学习学分(10学分)、临床技能训练及考核学分(20学分)、开题学分(10学分)、中期考核学分(10学分)、学位论文学分(30学分)、自然科学进展研讨学分(10学分)。

申请学位者,除获得毕业要求的学分外,另需获得发表论文学分(10学分)。

(一)课程学习学分(10学分)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与非学位课程,课程成绩达60分以上(含60分)为及格,申请学位者,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必须达75分以上(含75分)。凡课程不及格或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规定要求者可申请重修。

加权平均成绩 = C1*F1/F 总 + C2*F2/F 总…+CN*FN/F 总

其中:C为课程成绩,F为课程学分,F总为总学分。

课程设置具体如下:

类 别		课 程 名 称	学时数	学分
公共课	学位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2	2
		外语(英语)	32	2

类 别		课 程 名 称	学时数	学分
专业基础课 和专业课	学位课	专业外语	32	2
		专业课	32	2
	非学位课	医学科研设计与方法	32	2

课程考核方式可以是笔试开卷、笔试闭卷、笔试和口试相结合、课程论文等；成绩评定可以采用百分制或者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考核不合格 (成绩在 59 分以下或为 D) 的课程须在下一次开课时重修。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表。加权平均绩点 (GPA) 为研究生课程绩点乘以学分的累加除以总学分，是研究生参与评优评奖的一项指标。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

百分制	100-90	89-85	84-82	81-78	77-75	74-72
等级制	A+	A	A-	B+	B	B-
绩点	4	3.7	3.3	3.0	2.7	2.3
百分制	71-68	67-63	62-60	59-0	重修	
等级制	C+	C	C-	D	C-	
绩点	2.0	1.5	1	0	1	

(二) 临床技能训练学分：临床能力考核通过计 20 学分。

在导师和带教医师指导下系统地进行临床技能培训，重点加强从事专科相关临床实践和临床研究训练，掌握本专科主要疾病的诊断、鉴别诊断、治疗技术、熟悉门诊专科疾病的处理、危重病人抢救，能独立处理某些疑难杂症；能够胜任住院总医师工作；临床能力达到同年资专科医师水平。培训需在我校直管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三) 开题学分：开题通过者计 10 学分。

导师指导博士生，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紧密结合临床实际进行论文选题。并于第二学期指导博士生作公开的开题报告，报告其选题依据和研究

工作计划；开题报告会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与会者应对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和指标选择的科学性等进行评论。开题报告必须有详细记录，并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开题报告后，导师应督促博士生在与会者所提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课题研究计划。

(四) 中期考核学分：中期考核合格计 10 学分。

中期考核是在博士生学习一段时间后，对其政治思想表现、临床技能训练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评价博士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和纠正博士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处理。

1. 考核时间：中期考核时间定于第三学期进行。
2. 考核内容：主要考核科研及临床的阶段情况，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
3. 考核小组组成：一般由 3-5 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

4. 考核结果处理：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在 6 个月内补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轮培养环节。

(五) 学位论文学分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和答辩者，获 30 学分。

(六) 自然科学进展研讨学分

博士生必须参加专题讲座、学术报告和研究生论坛，了解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前沿论题和发展动态，围绕某一研究主题进行文献调研和论文报告。各学科专业可根据情况确定讲座课的具体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听满 10 次学术讲座，主讲 4 次学术报告。完成自然科学进展研讨者，获 10 学分。

(七) 发表学位论文学分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发表符合规定的论文获 10 学分。发表文章要求见《温州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

五、培养计划的制定

培养计划是博士生入学后由导师根据培养方案并结合博士生的个人特点制定的。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临床轮转、临床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工作的预期目标及进度等作出安排，明确导师小组成员名单及分工。培养计划经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六、学位论文工作

（一）博士生一般从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开始进行论文工作，博士生在学位论文工作中必须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科学作风。

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临床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应在临床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应能反映作者在相关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与深入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加强论文工作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开题、中期及课题结束报告制度。在论文工作中，各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科室、导师从以下几个方面把关：

1. 选题

博士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明确科研方向，收集资料，进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

2. 开题报告

博士生确定研究课题后，写出文献综述，第一学年内在所在学院进行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包括选题依据，课题研究计划等内容。与会者对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及指标遴选的科学性进行评议。研究生听取意见后，进一步补充修改。

进行开题报告时应有详细记录，并填写相应表格。

3. 论文工作的中期检查

研究生在课题研究完成某一阶段后，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4. 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课题工作完成、在撰写论文之前，汇报本课题完成的基本情况。与会者对本课题研究

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议，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与完善等意见，对论文的撰写等提出建议，保证论文的质量。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三）认真组织学位论文评阅、预答辩和答辩工作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如果博士生学习阶段的科研工作系本人在硕士学位学习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在此阶段要有创造性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要求立论正确、分析严谨、计算无误、统计处理可靠、文句精练、图表清晰。论文初稿交导师审改后，博士生对论文初稿进行修改和补充，最后由导师正式审定完稿。

博士生完成论文工作并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及培养各个环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后，由导师安排预答辩。通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答辩。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由导师所在院系组织，答辩工作的实施参照《温州医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管理办法》。

七、学位申请与学位授予

（一）学位申请

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通过开题及中期考核，完成规定的临床技能训练并通过考核，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及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文章，学位英语通过，达到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二）学位授予

学位授予按照国家及学校学位授予条例进行。

八、本培养方案自 2019 级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学术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温医大研〔2013〕30 号

一、培养目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以下简称“硕士生”) 必须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培养目标。

(一)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修养, 有献身科学的事业心, 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 学风严谨, 重视理论联系实际,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 掌握一门外国语, 具有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及一定的听、说、写能力。

二、学习年限

硕士生的学制为三年。硕士生在规定的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 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但总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三、培养内容及学分要求

硕士生毕业必须修满不少于 90 个学分, 包括课程学习学分 (≥ 25 学分)、临床技能训练学分或教学实践学分 (10 学分)、开题学分 (10 学分)、中期考核学分 (10 学分)、学位论文学分 (30 学分)、自然科学进展研讨学分 (5 学分)。

申请学位者, 除获得毕业要求的学分外, 另需获得发表论文学分 (10 学分)。

(一) 课程学习学分: (≥ 25 学分)

硕士生必须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学分, 未完成本专业规定课程学分者须延长学习年限。

硕士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与非学位课程, 课程成绩达 60 分以上 (含 60 分) 为及格。申请学位者, 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必须达 75 分以上 (含 75 分)。凡课程不及格或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规定要求者可申请重修。

硕士生所修课程学分不得少于 25 学分, 一般为 25-26 学分, 其中学位课程学分不得少于 12 个学分。具体课程设置见分专业培养方案。各部分所占比例如下:

硕士生学位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公共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医学统计学	2
	医学科研方法	2
专业学位课	医学分子生物学	2
	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	4

专业学位课按二级学科设置, 是反映相关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专业学位课具体设置见分专业培养方案。

硕士生非学位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硕士生英语	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医学实验动物学	2
	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	5-6
	专业外语	2

非学位课程是本专业不同研究方向的硕士生的课程, 非学位课程具体设置见分专业培养方案。

(二) 临床技能训练学分或教学实践学分：考核合格计 10 学分。

1、医学类各专业硕士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临床技能实践和教学实践，并通过考核，计 10 学分。包括门诊见习、病房见习、教学查房、实习生带教等，由带教老师、科室负责人和学院对硕士生的临床实践和教学实践进行考评。

2、非医学类各专业硕士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教学实践，并通过考核，计 10 学分。参加教学实践的形式可以是备课、试讲、讲课、课外辅导、组织课堂讨论或指导学生实验、辅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等。由硕士生本人于工作完成后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教学实践考核表》，由导师和学院考核。

3、已具有讲师或主治医师职称的硕士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及所在教研室(科室)、学院(系部) 和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可免予教学或临床实践。

(三) 开题学分：开题通过者计 10 学分。

导师指导硕士生，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并于第二学期指导硕士生作公开的开题报告，报告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开题报告会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与会者应对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和指标选择的科学性等进行评论。开题报告必须有详细记录，并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开题报告后，导师应督促硕士生在与会者所提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课题研究计划。

(四) 中期考核学分：中期考核合格计 10 学分。

中期考核是在硕士生学习一段时间后，对其政治思想表现、临床技能训练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评价硕士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和纠正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处理。

1、考核时间：中期考核时间定于第三学期进行。

2、考核内容：主要考核科研(临床) 的阶段情况，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

3、考核小组组成：一般由 3-5 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

4、考核结果处理：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在 6 个月内补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轮培养环节。

(五) 学位论文学分：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和答辩，计 30 学分。

学术学位研究生论文的基本要求：

1、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应在相应领域内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论文所涉及内容应反映研究生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3、实验方法先进，课题设计严谨、科学，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4、论文需通过学校组织的论文评阅及答辩。

(六) 自然科学进展研讨学分：

硕士生须做 2 次及以上公开性学术报告，并且听 10 次以上学术报告，计 5 学分。

(七) 发表论文学分：发表符合规定要求的专业论文计 10 学分。

硕士生发表论文要求详见《温州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

四、培养计划的制订

培养计划是硕士生入学后由导师根据培养方案并结合硕士生的个人特点制订的。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工作的预期目标及进度、教学实习和临床见实习等做出安排，明确导师小组成员名单及分工。培养计划应在硕士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完成，并经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五、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是硕士生在校期间的核心工作，是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下，独立设计和完成某一科研课题，培养初步独立科研工作能力的过程。硕士生入学后便开始学位论文工作。为保证硕士生论文质量，需做好以下环节：

温州医科大学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温医大研〔2016〕15号

（一）定期检查课题进展情况

导师应经常检查课题进展情况，查阅原始记录，导师小组定期与硕士生一起分析、讨论研究结果。督促硕士生每学期向导师所在院（系）作阶段性汇报，及时发现问题并帮助解决。

（二）学位论文撰写

硕士生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用三个月左右的时间进行论文撰写，格式参照《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排及打印格式要求》。论文要求立论正确、分析严谨、计算无误、统计处理可靠、文句精练、图表清晰。论文初稿交导师审改后硕士生对论文初稿进行修改和补充，最后由导师正式审定完稿。

（三）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并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评阅由研究生院组织一年两次，提交学位论文的时间分别是三月和九月，逾期顺延。

（四）组织预答辩和答辩的组织工作

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后，由导师安排预答辩。通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答辩，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由导师所在院系组织。

六、学位申请和学位授予

（一）学位申请

学术型硕士生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通过开题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及答辩，达到学术型硕士毕业要求并发表符合要求的文章，学位英语通过，可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

（二）学位授予

学位授予按照国家及学校学位授予条例进行。

七、本培养方案自 2013 级硕士生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为加快推进我省医药卫生体制和医学教育体制改革，实现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专业学位授予标准与临床医师准入标准相结合，积极探索全日制在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方式，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函〔2010〕1号）、《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浙卫发〔2011〕214号）和《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2015〕9号）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具体实际，制定本培养方案总则。

一、培养对象

全日制临床医学 /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培养目标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是以临床实际工作能力的训练为主，以培养临床高级专门人才为目标。其具体表现为：

（一）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临床医师。

（二）掌握坚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完成一篇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有一定的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四) 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三、学制及学习安排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的学制为三年。 (一) 课程学习: 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等方式相结合。 (二) 临床能力训练: 严格按照《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要求进行不少于 33 个月的临床培训和培训考核, 同时以《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培训管理。 (三) 在完成临床能力训练的同时学习并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完成一篇专业学位硕士论文, 可以是临床经验总结、病例分析报告或临床研究论文。 四、培养内容与学分要求 以培训临床实践能力为重点, 同时重视课程学习、临床科研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攻读硕士专业学位, 必须修满 100 个总学分。所修学分包括课程学习学分(≥ 20 学分, 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12 学分)、临床能力训练及考核学分(45 学分)、开题学分(10 学分)、中期考核学分(10 学分)、学位论文学分(10 学分)、自然科学进展研讨学分(5 学分)等六个学分项目。 (一) 课程学习学分 硕士生必须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见分专业培养方案, 未完成本专业规定课程学分者须延长学习年限。 专业型硕士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与非学位课程, 课程成绩达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及格。申请学位者, 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必须达 75 分以上(含 75 分)。凡课程不及格或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规定要求者可申请重修。 (二) 临床能力训练及考核学分: 临床能力考核通过计 45 学分。 1、严格按照《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的要求进行不少于 33 个月的临床轮转实践训练和考核。	2、专业型硕士生通过临床能力训练, 掌握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基本诊断、治疗技术、本学科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和鉴别诊断、处理方法等。学会门急诊处理、危重病人抢救、病历书写等临床知识和技能, 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和高尚的医德。 (三) 开题学分: 开题通过者计 10 学分。 (四) 中期考核学分: 中期考核合格计 10 学分。 中期考核是在专业型硕士生学习一段时间后, 对其政治思想表现、临床能力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 及时发现和纠正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处理。 1、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时间定于第三学期进行。 2、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临床能力培训的阶段情况, 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 3、考核小组组成: 一般由 3-5 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 4、考核结果处理: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可在 6 个月内补考核一次, 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轮培养环节。 (五) 学位论文学分: 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和答辩, 计 10 学分。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必须在临床能力培训过程中开展并完成, 学位论文要求立足临床, 强化应用, 不搞纯粹的基础研究, 具体要求如下: 1、课题应紧密结合临床实践, 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 可以是临床经验总结、结合文献综述的病例分析报告或临床研究论文。 2、论文应表明研究生已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3、课题设计严谨、科学。 4、论文需通过学校组织的论文评阅及答辩。 (六) 自然科学进展研讨学分 专业型硕士生须做 2 次及以上公开性学术报告, 并且听 10 次以上学术报告, 计 5 学分。
29 学生手册 2021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30 学生手册 2021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五、学位授予

(一) 学位申请条件

- 1、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成绩合格。
- 2、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 3、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 4、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评阅、答辩。
- 5、学位英语通过。

(二) 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条件后，可申请授予学位，按照国家及学校学位授予条例进行。

六、分流机制

第二学年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者，可根据本人意愿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完全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各项培养环节，方可申请学术型学位。

七、组织管理

(一) 硕士专业学位的实施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进行。

(二) 校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硕士专业学位的指导、协调、咨询等工作。

(三) 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及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专业型硕士生的招生、招录、培养、学位授予等工作。

(四) 坚持导师指导与学科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导师、教研室主任(临床科室主任)、带教老师共同管理制度。

八、本培养方案自2016级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为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有关文件精神，遵循“从严治教，规范管理”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条例。

第一条 管理体制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学院(部、所)二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组织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检查、评估。各学院(部、所)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实体，负责本单位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工作，安排落实有关教研室及任课教师认真完成教学任务。

第二条 课程设置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推进在更广范围内设置研究生课程，拓宽研究生的培养口径；突出课程设置的基础性、系统性及前瞻性；优化课程体系，体现学科水平与我校特色。

(一) 课程类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与非学位课程。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非学位课程包括公共非学位课、专业非学位课。

(二) 课程教学大纲: 开设研究生课程必须有相对稳定的教学大纲或课程简介。教学大纲内容包括: 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开课单位、主讲教师、开课学期、授课学时、授课对象、教学目的、教学要求、主要内容及学时分配、教学方式、考核方式、教材或主要参考书、先修课程或预备知识要求等。教学大纲应经教研室(科室、研究室)讨论、学院(部、所)审定后, 交研究生院备案。

(三) 教学方式: 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应结合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教学的特点, 以研究生为教学主体, 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或其他有利于研究生主动参与的教学方式。不仅要注重传授知识和技能, 更要注重研究生科研基本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教师创造性地借鉴、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方法。

(四) 课程教材: 研究生课程原则上应有相应的教材。选用的教材应具备高水平、有特色, 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 接触该学科的发展前沿, 充分了解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 训练科学思维, 培养创新能力的特点。研究生课程的教材可以是正式出版的教材, 也可以是最新文献资料选编的胶印本或文印本。文献选读应选用国内外一流的学术期刊的原文。同时也提倡教师根据自己的科研实践自编反映学科发展水平和学校特色的教材。

(五) 为提高教学资源的利用率, 开课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开课。学校对于实验课的实验试剂、实验材料等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六) 研究生院每三至五年对全校开设的课程进行检查、评估, 对不宜继续开设的课程予以淘汰; 每三至五年组织教师对教学大纲或课程简介进行修订工作, 以提高所开课程的适应性。

第三条 课程教学

(一)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必须从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较好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中选任。对连续两年研究生反映教学水平低、质量不高的教师, 必须停止安排其担任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

(二) 研究生院在上一学期末向有关学院(部、所)下达下一学期的研究生教学任务书。研究生教学任务书是学校统计教师教学工作量及对课程认可的唯一依据。有关学院(部、所)必须要求开课教研室及任课教师认真完成教学任务。

(三) 任课教师在接到教学任务书后, 要及时写好教学进度表, 按课程表规定的时间在指定教室上课。执教期间, 要按时上下课, 不得迟到早退, 上课期间不得吸烟, 不得在授课中使用手机, 不得无故缺课, 不得随意调课、停课,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找人代课, 排定的课程表不得任意更改。若授课教师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整课程的, 至少提前三天填写调、停课申请单(见附件 1), 由学院主管院长签署意见, 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后方可调、停课。调、停课时必须及时安排时间由开课学院通知研究生进行补课。因工作失职, 违反教学纪律, 引起教学秩序混乱, 造成一定程度教学负面影响的, 则为教学事故。对发生教学事故者, 根据情节轻重将予以公开通报批评或者一定的纪律处分。

(四) 任课教师应做好研究生的考勤工作。研究生课程学习采取不定期考勤制度, 一般具 2 个学分的课程不定期点名不少于 3 次, 具 3 个学分的课程不定期点名不少于 4 次, 其中未经准假缺勤一次者, 该课程平时成绩扣 5 分; 未经准假缺勤三次者取消参加该门课程考试资格。

(五) 各学院(部、所)应要求任课教师在课程考试结束后, 对所开课程教学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内容包括研究生学习情况分析、教学体会、今后改进设想、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和建议。课程教学总结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完成, 经教研室(科室)主任审阅后保存, 供研究生院和学校有关部门调阅。

第四条 课程考核

(一) 考核目的是帮助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 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也是检查教师授课质量及研究生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之一, 各单位及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对待。研究生每一门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考核原则上均采用考试方式; 非学位课程及实验课、专题讨论课等可以采用考查方式, 所有考核均按百分制计分。课程成绩达 60 分以上 (含 60 分) 为及格。申请学位者, 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必须达 75 分以上 (含 75 分)。凡课程不及格或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规定要求者可申请重修。申请重修的研究生, 必须于每个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至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重修手续, 纳入相应的班级学习与考试。

(二) 考试方式有笔试、口试或口笔试结合。笔试可以开卷、闭卷和开闭卷并用。研究生课程的笔试必须采用统一答卷纸格式。考查方式有撰写文献综述、实验报告、读书报告等。研究生参加考试应遵守考场规则。全日制研究生课程考试违纪者, 该课程考核成绩为零分, 并由学校视其情节, 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年之内不得报名重修。

(三)全日制研究生因故申请缓考者，必须于考试前三天填写《温州医科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见附件 2)，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方可缓考。缓考的研究生重新参加考试时，必须于每个学期开学初将要求参加本学期课程考试的书面申请交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未办理相关缓考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缺考处理。缺考考生成绩按总评 90% 计算。

(四) 研究生课程考试命题需准备难度相当的试题两套，同时作好参考答案。其中一套用于考试，另一套密封后备用。

(五)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命题、监考、成绩评定、试卷保管等各项要求详见《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考试工作管理办法》。

第五条 教学质量评价

(一) 任课教师应不断总结教学经验, 改进教学工作, 同时应积极配合学院和学校进行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二) 任课教师应认真做好课程考试后的分析总结。内容包括研究生学习情况分析、课程成绩构成及比例、成绩分布情况及教学总结。

(三) 各学院(部、所)应建立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制度。每学期应当组织随堂听课、召开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座谈会及组织研究生进行课程教学质量测评,掌握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各学院(部、所)应将质量评价信息反馈给相关任课教师,并帮助教学质量评价不高的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四) 研究生院定期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进行督查, 各学院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六条 教学档案管理

(一) 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本学院(部、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做好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的收集与归档工作。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主要包括: 1. 学科专业培养方案; 2. 主要教学用书及资料; 3. 研究生开课计划、课程表; 4. 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 5. 课程试题样卷; 6. 课程研究生成绩登记表; 7. 课程考试分析与教学总结; 8. 教学检查材料、听课记录及课程教学质量测评结果; 9. 课程相关课件与多媒体资料; 10. 实验课程建设相关材料与实验室管理相关文件。

(二) 研究生教学档案由各学院(部、所)负责收集。研究生院根据归档要求对部分教学档案进行统一归档,保存于学校档案室。其他教学档案由各学院(部、所)保存。

第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的规定

温医大研〔2019〕25号

本着因材施教、个性化学习和分层次教学相结合的原则，为更快推进我校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提升研究生英语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的国际化培养，学校决定对研究生实施英语课程的免修方案，具体如下：

一、研究生英语教学及考试要求

研究生英语教学原则上安排在第一学期，博士生英语和硕士生英语均为研究生必修非学位课程，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

二、免修免考条件及成绩认定办法

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免考，直接获得英语全部学分，成绩按80分计。

- 1. 全国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入学统考英语成绩达75分（含75分）及以上；
- 2. 大学英语六级及以上等级 [2005年6月以前成绩合格；2005年6月以后成绩425分以上（含425分）]；
- 3. TOEFL 成绩在80分以上；
- 4. IELTS 成绩5.5分以上；
- 5. 本科阶段为英语专业并获学士学位；

- 6.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学习且获学士或硕士学位。

三、申请对象及程序

符合以上条件的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根据研究生院网页发布接受当年新生免修免考申请的通知，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四、注意事项

- 1. 达到免修免考条件的研究生也可参加英语课程学习及考试，其成绩以实际考试分数计，已办理免修免考申请的研究生不得再参加英语课程考试；
- 2. 达到免修免考条件的研究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免修免考，一律视为自动放弃，须参加英语课程学习及考试；
- 3. 研究生仅在入学时能申请免修免考，未达到免修免考条件的研究生需参加英语课程学习及考试。

五、本规定自2019级研究生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温州医科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的规定（试行）》（温医大研〔2013〕17号）同时废止。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 管理办法

温医大研〔2021〕31 号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 文件精神、为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深入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改革，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知识掌握与应用、科研与创新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阶段性总结和评价，合理调整培养计划，激发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考核内容

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

(一)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由研究生导师及辅导员或班主任进行考核。按照《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考核表》(附件 1) 的内容逐项评分。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及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和团结协作等五个方面。

(二) 课程学习情况：导师按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核查其课程学习及学分获得情况。

(三)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主要结合研究生论文研究课题进展情况、文献阅读、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考查研究生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课题进展情况；审查研究生本人的科研记录是否规范；考查研究生是否有违反学术道德情况，以及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三、考核组织

(一) 考核时间。研究生应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之后进行中期考核。全日制硕士、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直博生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五学期。研究生中期考核通过后满一年方可申请答辩。

(二) 考核对象。所有攻读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三) 考核形式：

1.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学院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各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具体落实，研究生院统筹监督的方式进行。

2. 各学院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组织成立分专业考核小组，确定考核小组组长。硕士生考核小组由 3-5 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专家组成，博士生考核小组一般由 5-7 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考核小组设工作人员 2 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双人双次审核考核结果。研究生导师应列席或参加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但不能参与评分。

四、考核程序

1. 学院负责组织学生导师及辅导员或班主任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进行考核。

2. 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须在线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提交给导师审核。导师就研究生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能力等情况给予综合评价，并对研究生本人的科研记录是否及时、完整、真实进行检查。

3. 各中期考核专家小组负责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实施，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采取答辩方式进行。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课题设计的立项依据、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学位论文研究课题阶段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按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等方面的情况。考核小组专家对报告的内容进行现场提问，报告人进行答辩。考核小组专家进行评分，并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给出考核评定等级。

4. 学院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5.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属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所属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五、考核评定与结果处理

(一)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导师考核成绩占比 60%，辅导员或班主任考核成绩占比 40%，考核结果分合格 (80-100 分)、不合格 (80 分以下) 两个等级。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合格者才可以进入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作终止学业处理。

(二)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 (85-100 分)、合格 (70-84 分)、限期修改 (60-69 分)、不合格 (60 分以下) 四个等级，中期考核优秀率不超过 20%。如考核分数 ≥ 85 分人数超过总人数的 20%，则按 20% 的人数比例依据分数从高到低择优确定，其余人员考核结果界定为合格。

1.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定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研究生才可以正常进入研究生培养的下一阶段。

2.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结果为限期修改、不合格者，研究生应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考核意见有针对性地安排学习，导师要与研究生共同制订下一阶段研修提高计划，充分发挥导师作为研究生第一责任人的指导和管理作用。

3.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结果为限期修改者，可在 6 个月后向学院提出中期考核复审申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延期一年毕业，在 12 个月后提出中期补考核申请，由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按照考核程序进行补考核。复审、补考核结果分两个等级：合格 (70 分及以上) 和不合格。

4. 复审、补考核仍不合格的研究生，作终止学业处理，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转为硕士培养。具体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5. 中期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

1. 研究生因在国 (境) 外进行联合培养无法在校按期进行中期考核的，须由本人提出书

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在国 (境) 外通过视频答辩的形式按期进行中期考核。

2. 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需在导师所属学院完成不少于半年的临床或科研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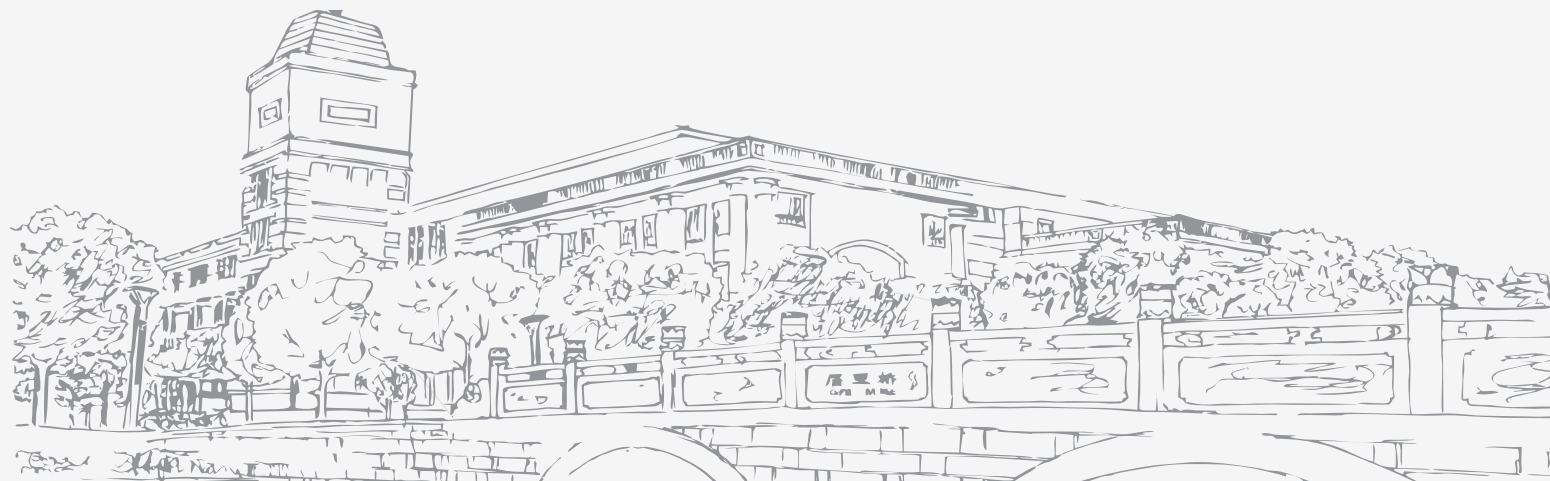
3. 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况 (如生病住院等) 无法参加中期考核，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延期进行，但必须参加本学科 6 个月内的中期补考核。无故未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按照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4. 研究生因课题研究进度等原因导师明确不同意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按延期毕业处理，毕业时间相应顺延。

5. 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如休学时间为 6 个月，则参加学院在正常考核后 6 个月内组织的中期补考核，如休学时间大于 6 个月，中期考核与低一年级研究生同期进行，其毕业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6. 本办法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参照执行。

7.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温医大研〔2013〕18 号) 同时废止。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专业外语学习和考核规定

温医大研〔2019〕10 号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研究生在读期间应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具有相应的听、说、读、写能力。为了深入学习专业知识，研究生需在学好公共外语的基础上学习专业外语并能够熟练地阅读及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外语资料。为保证专业外语的学习质量，特制定专业外语学习和考核规定。

一、学习内容：与本专业相关的外文学习材料。

二、学习方法：学生自学与导师及专业组指导相结合。学生自行阅读并做读书笔记。外文学习材料包括外文期刊、论文、书籍等。在阅读过程中可做相关笔记，导师定期检查监督。

三、考核对象及考核规定

（一）考核对象：博士、硕士研究生

（二）考核时间：第二、第三学期，在研究生提交开题报告前完成。

（三）考核方式：专业外语考核以考查为主，由学院组织，专业组或者导师负责实施，可以采取统一或分散考核形式。

（四）考核方法：由专业组或者导师结合研究生课题和论文研究方向，博士研究生指定至少二十篇经典外文文献作为精读文献，硕士研究生指定至少十篇经典外文文献作为精读文献，在开题阶段撰写并提交一份外文文献阅读总结报告，连同《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专业外语考核情况表》（见附件）交由专业组或者导师评定成绩。专业外语考核情况表由学院保存，学院汇总后在系统中录入成绩。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温州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外语学习和考核规定》（温医大研〔2016〕08 号）同时废止。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管理办法

温医大〔2018〕92 号

为不断完善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工作，规范考试程序，严格考试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实行校内学位英语考试制度，通过学位英语考试作为授予相应学位的必要条件。研究生必须通过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才能获得博士（硕士）学位。

二、已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研究生可免考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通过标准：CET 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含 425 分）以上或 CET 六级合格证书。

三、未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研究生可于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报名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

四、根据研究生教学科研及临床实习时间安排，结合学位授予时间，我校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一年两次，分别为 4 月份和 8 月份。

五、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参照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大纲》进行命题。满分 100 分，及格为 60 分。未通过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者，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可申请重新考试。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申请
学位发表论文规定

温医大〔2018〕92号

第一条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论文的学术水平，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研究生的社会竞争力，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论文为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发表的原著学术论文(以下简称“论文”)，其类型应为学术论著，不包括个案报道、会议论文、论著摘要、综述、短篇报道、META分析等。

第三条 研究生发表论文学术水平要求

(一) 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水平要求

博士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必须在规定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学术论著，并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近五年平均SCI影响因子≥3的刊物上,或在浙江大学最新版“TOP期刊目录”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
2. 排名前2位作者在近五年平均SCI影响因子≥3的浙江大学最新版“TOP期刊目录”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
3. 排名前2位作者在近五年平均SCI影响因子≥5的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
4. 排名前3位作者在近五年平均SCI影响因子≥8的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近五年平均SCI影响因子≥10的刊物上投稿论文1篇，但已修回的(含3位评审专家良好评价)，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同意后，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该论文是否达到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

6. 硕博连读研究生自2019级开始申请学位时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近五年平均SCI影响因子≥5的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

7. 医学教育专业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必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SCI或SCI刊物上发表学术论著1篇并同时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来源期刊和集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著1篇；

8. 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的双专业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暂不要求公开发表论文；

9. 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者须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且以第一作者身份(须为自然排序第一或最后通讯作者)在SCI收录的国外期刊发表1篇影响因子≥2.0或多篇累计影响因子≥3.0的学术论著；

10. 如遇特殊情况，论文可申请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讨论。

(二)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含在职申请硕士学位者)发表论文水平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必须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符合以下要求之一(刊物定级以最新版《温州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为依据)：

1. 在B级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2. 在A-2级学术刊物上以排名前2位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3. 在A-1级学术刊物上以排名前3位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4. 发表被SCI收录论文的要求如下：
 - (1)0<SCI影响因子<1，排名前3位作者；
 - (2)1≤SCI影响因子<2，排名前4位作者；
 - (3)2≤SCI影响因子<3，排名前5位作者；
 - (4)3≤SCI影响因子<4，排名前6位作者；
 - (5)4≤SCI影响因子<5，排名前7位作者；
 - (6)5≤SCI影响因子<6，排名前8位作者；

- (7)6 ≤ SCI 影响因子 < 7, 排名前 9 位作者;
- (8)7 ≤ SCI 影响因子 < 8, 排名前 10 位作者;
- (9)8 ≤ SCI 影响因子 < 9, 排名前 11 位作者;
- (10)9 ≤ SCI 影响因子 < 10, 排名前 12 位作者;
- (11)10 ≤ SCI 影响因子, 排名前 15 位作者。

5. 公共管理等人文社科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还可在核心期刊 (《温州医科大学人文社科学术期刊定级目录》中规定的 2B 级及以上的学术期刊) 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

(三)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水平要求

临床医学等与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培养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以及公共管理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暂不要求公开发表论文; 其他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必须公开发表论文, 具体要求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论文署名要求

(一) 理工医科类学位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温州医科大学, 导师须为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 (中文刊物导师须为唯一通讯作者), 且导师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温州医科大学。

人文社科类学位申请人和导师的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温州医科大学。

(二) 导师同时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 研究生等同于第一作者。

(三) 研究生与其他作者 (含其他研究生) 署名共同第一作者的 SCI 收录论文, 除其他作者声明放弃将该论文用于学位申请外, 每一作者所得的影响因子, 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平均折算。

(四) 校外博士生导师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 发表的论文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 SCI 影响因子 < 10 的论文, 须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 SCI 影响因子 ≥ 10 的论文, 可同时以合作方单位和温州医科大学为共同通讯作

者单位;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 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 须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

3. 博士生署名排第 2, 并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须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

第五条 论文发表的认定

(一) 论文必须发表在最新版《温州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所列的刊物上和《温州医科大学人文社科学术期刊定级目录》中的规定刊物上, 必须见刊。

(二) 鉴于 SCI 收录刊物每年均有调整变化, SCI 收录论文以正式接收时检索结果为依据。

(三) SCI 收录刊物的影响因子接近五年平均影响因子计算。

(四)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论文发表时间为入学之日起至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六条 对研究生在学期间未按规定发表论文的处理

(一) 未按规定正式发表论文的全日制研究生和统招非全日制研究生, 可申请答辩, 按期毕业, 暂不授予学位; 待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论文, 经审核通过后, 授予相应学位。

(二) 同等学力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学位时须在有效期内发表符合规定的论文。

第七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 其要求不得低于本规定的发表论文标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管理办法

温医大研〔2016〕13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为了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的总体质量，更加客观、公正地做好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温州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以申请学位论文评阅：

- （一）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通过中期考核，并已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个环节；
- （二）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送审。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程序

- （一）博士生提出学位论文评阅申请，填写《温州医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表》，指导教师签署送审意见。同时提供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最近学科领域，具体到二级或三级学科。
- （二）博士生将《温州医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表》和符合盲审要求的学位论文送交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各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将通过资格审查者的相关材料移交校学位办公室。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方式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应在答辩前两个月聘请5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校外单位专家不少于1位），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达到该生所攻读学位的学术水平、可否提交答辩等提出具体意见。

学校统一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校内评审和校外盲审。

校内评审即所有拟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须经校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召开研究生论文校内评审会。校内评审通过后，方可送校外盲审。

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均隐去相关资料中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

- （一）博士学位论文的校内评审专家为校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或成员；
- （二）博士学位论文的校外评审专家为外校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
- （三）为了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发生不公正现象，博士生及其导师可以提出其学位论文评阅需要回避的院校或专家，最多可以提出2所院校或3名专家。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及处理

- （一）校内评审：
 - 评审结论为“同意外送评阅”，则将予以参加校外评审；
 - 评审结论为“不同意外送评阅”，则不予以参加校外评审，博士生应根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对论文进行充分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六个月）。修改完成后参加下一次校内评审。
- （二）校外盲审：
 - 评审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则博士生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即可申请答辩。
 - 评审意见中有一份为“不同意答辩”，则博士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及时修改，经导师审阅后提交论文进行复评。复评结论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则博士生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即可申请答辩；复评结论为“不同意答辩”，则博士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充分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3. 评审意见中有两份及以上为“不同意答辩”，则博士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充分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六个月）。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提交论文进行复评，复评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

（一）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

预答辩程序：

1. 博士生导师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论文特点，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 5—7 人，组成预答辩委员会。

2. 博士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博士生报告的时间约 40 分钟。

3. 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着重检查博士学位论文中的创新成果及创新水平、论文工作量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4. 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方法做出通过预答辩、未通过预答辩或经修改后通过预答辩的决议。对有争议者，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5. 预答辩委员会应将评议意见填入《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6. 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签字批准后，方可提出答辩申请。

（二）预答辩通过者，提出答辩申请，经我校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相关专业主任或委员同意、二级学院审核，方可进行答辩。

（三）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正高职称且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专家组成（其中外校博导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原则上为外校博导），秘书 1 人（具有博士学位、中级职称）。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四）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赞成方能通过，决议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

（五）未通过博士论文答辩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可在六个月后两年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第七条 博士生要注意保护自己的研究成果，需要保密的研究成果应在论文撰写时适当处理。涉及保密内容的学位论文要求专家返回的，应在学位论文封面注明“回收”字样。

第八条 凡被举报并经查实确定为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按照上级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博士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学位授予等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管理办法

温医大研〔2018〕32 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为了提高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的总体质量，更加客观、公正地做好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温州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以申请学位论文评阅：

- (一) 硕士生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通过中期考核，并已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环节。
- (二) 硕士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送审。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程序

- (一) 硕士生提出学位论文送审申请，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表》，指导教师签署送审意见。同时提供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最近学科领域，具体到二级或三级学科。
- (二) 硕士生将《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表》和符合盲审要求的学位论文送交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各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将通过资格审查者的相关材料移交校学位办公室。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方式

全日制研究生应在答辩前两个月聘请 1-2 名 (同等学力在职申请学位者需聘请 3 名) 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学校统一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校内评审和校外盲审。

校内评审即所有拟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须经我校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召开研究生论文校内评审会。校内评审通过后，方可送校外盲审。

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均隐去相关资料中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

- (一)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必须具有硕导资格。
- (二) 为了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发生不公正现象，硕士生及其导师可以提出其学位论文评阅需要回避的院校或专家，最多可以提出 2 所院校或 3 名专家。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及处理

- 1. 校内评审结论及处理
 - (1) 评审结论为“同意外送评阅”，则将予以参加校外评审。
 - (2) 评审结论为“不同意外送评阅”，则不予以参加校外评审，硕士生应根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对论文进行充分修改 (修改时间不少于六个月)。修改完成后参加下一次校内评审。
- 2. 校外盲审结论及处理
 - (1) 评审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则硕士生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即可申请答辩。
 - (2) 评审意见中有一份为“不同意答辩”，则硕士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及时修改，经导师审阅后提交论文进行复评。复评结论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则硕士生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即可申请答辩；复评结论为“不同意答辩”，则硕士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充分修改 (修改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 (3) 评审意见中有两份及以上为“不同意答辩”，则硕士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充分修改 (修改时间不少于六个月)。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提交论文进行复评，复评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

(一) 预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

预答辩程序

1. 硕士生导师根据硕士生的研究方向、论文特点, 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 3—5 人, 组成预答辩委员会。
2. 硕士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硕士生报告的时间约 30 分钟。
3. 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 着重检查硕士学位论文中的创新成果及创新水平、论文工作量等, 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提出改进意见。
4. 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方法做出通过预答辩、未通过预答辩或经修改后通过预答辩的决议。对有争议者, 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5. 预答辩委员会应将评议意见填入《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6. 硕士生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签字批准后, 方可提出答辩申请。

(二) 预答辩通过者, 提出答辩申请, 经我校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相关专业主任或委员同意、二级学院审核, 方可进行答辩。

(三) 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 (同等学力在职申请学位者的答辩委员会成员需 5 人) 组成, (硕导不少于 3 人, 其中外校硕导不少于 1 人)。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 (原则上为外校硕导), 秘书 1 人 (具有硕士学历, 中级职称)。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四)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赞成方能通过, 决议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



(五) 未通过硕士论文答辩者, 经答辩委员会同意, 可对论文充分修改 (修改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一年之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 不授予硕士学位。

第七条 硕士生要注意保护自己的研究成果, 需要保密的研究成果应在论文撰写时适当处理。涉及保密内容的学位论文要求专家返回的, 应在学位论文封面注明“回收”字样。

第八条 凡被举报并经查实确定为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 按照上级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硕士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 讨论学位授予等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起施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排及打印格式要求

温医大研〔2013〕23 号

一、论文格式：

封面→答辩成员→目录→中文摘要 (关键词) →英文摘要 (关键词) →引言 (前言) →材料与方法→结果→分析与讨论→ (小结) →参考文献→ (附录) →致谢→综述及参考文献→独创性声明 (导师和本人亲笔签名)

二、论文打印要求：

- 1、论文采用 A4 纸大小编排并双面印刷，标题与正文之间需空一行。
- 2、论文封面格式请到研究生院网页下载。博士论文封面颜色为米黄色，硕士论文封面为浅蓝色。论文书脊以竖排依序用中文打印：学位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及时间。
- 3、题目：要求中文一般不超过 25 个字；英文不超过 100 个字母。
- 4、目录：用 3 号黑体字 (居中)，各分标题用 4 号楷体，页码一律用半角阿拉伯数字。
- 5、中文摘要：论文题目用 3 号黑体字；内容用小 4 号宋体；字数在 1500 个左右。
英文摘要：论文题目用西文标准 3 号字体，题目中的实词的第一字母必须大写，虚词一律用小写；内容与中文摘要一致，并用西文标准小 4 号字体。
- 6、“引言 (前言)、材料与方法、结果、分析与讨论、致谢、综述”等字一律用黑体 4 号字，内容用小 4 号宋体，字符间距为标准；行距为 20 磅。
- 7、“参考文献”用黑体 5 号字，内容用 5 号宋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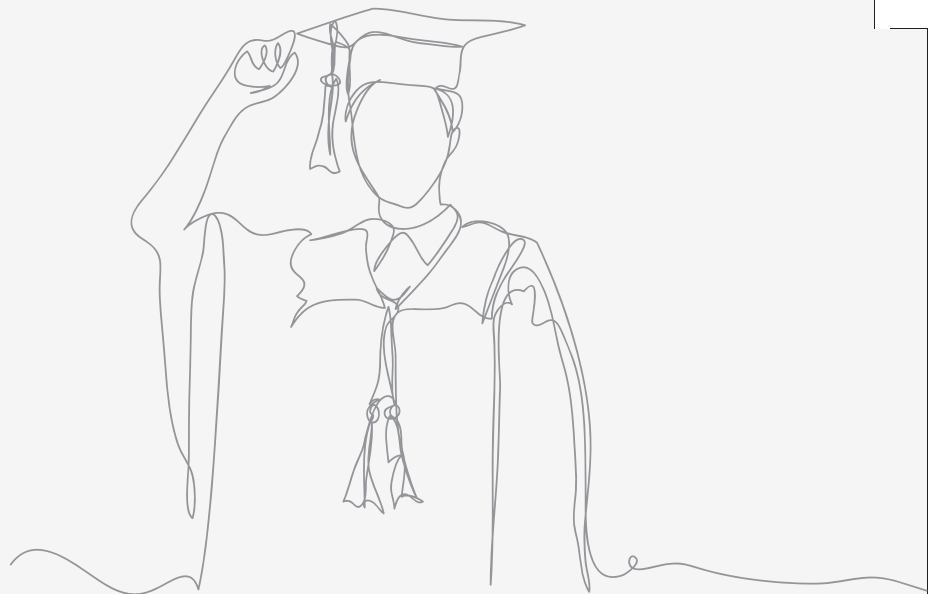
8、附录：包括在校期间发表的文章 (名称、发表期刊、时间) 和科研工作的调查表或实验设计方案等。

9、页眉为“温州医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或“温州医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居中；页码居中。

10、论文中所用图表均必须清晰，文中引用参考文献号用方括号，括号内用半角阿拉伯数字，为右上标。

三、参考文献格式：

- 1、中文：作者姓名 (三人以下全部列出，三人以上的列出前三名作者姓名并加“等”字).(空一格) 论文题目 .(空一格) 杂志名称 (空一格) 年份，卷号 (期号)：页码 (起页—止页)
- 2、英文：作者姓名 (三人以下全部列出，三人以上的列出前三名作者姓名并加“ET AL”字).(空一格) 论文题目 .(空一格) 杂志名称 (空一格) 年份，卷号 (期号)：页码 (起页—止页)
- 3、论著：主编，书名，出版社，年份，页码 (起页—止页)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实施办法 (试行)

温医大研〔2013〕24 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现对我校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论文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检测范围

我校所有申请学位论文评阅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检测时间

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一年两次， 分别为 3 月上旬和 9 月上旬。

三、检测程序

(一) 各学院将本学院内所有申请评阅的学位论文经审核后按规定时间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

(二) 研究生院使用“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系统”进行相似度检测，并形成检测结果。

(三) 研究生院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各学院。

(四) 研究生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本次学位申请中相似度检测及处理情况。

四、检测结果处理

(一) 参加论文评阅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总相似比不得> 30%；否则不予送审。

(二)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总相似比 31%~50% 的学位论文，可由研究生及导师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修改，再次进行检测。再次检测结果≤ 30% 者可以参加论文评阅；再次检测结果仍> 30% 者，则本次论文评阅不予受理，半年后可申请复检。

(三)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总相似比> 50% 的学位论文，本次论文评阅不予受理。各学院须在二周内对该论文做出是否存在抄袭等学术不端情况的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须根据检测结果，认真修改论文，至少半年后方可申请复检。

(四) 如有研究生及导师对该论文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自述分析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该论文进行评定，根据专家评定结果再作相应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 未按要求进行相似度检测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得参加论文评阅。

(二) 在论文相似度检测过程中发现的所有学术不端行为按《温州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并于颁布之日起实行。



温州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温医大〔2017〕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从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由校长审定，报省教育厅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下设学位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审定本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
- (二) 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三) 审议申请或调整学位授权点，组织和督查学位授权点评估，审议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四)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五) 审核选聘研究生的指导教师；
- (六) 对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作出撤销决定；

(七)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中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根据学院和学科分布成立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按学位工作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定期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工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7—15人组成，任期3年，设主席、副主席各1人。分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原则上应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由各学院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制定本学院学位评定与授予实施细则；
 - (二) 提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建议；
 - (三) 对违反规定授予的学位提出撤销学位的建议；
 - (四) 处理有关授予学位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它事项，或提出处理建议；
 - (五) 制定本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学术水平遴选标准和资格复审标准，且标准不得低于学校相应的遴选标准和资格复审标准；
 - (六) 提出本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拟增列名单和通过资格复审的建议名单；
 - (七) 负责本学院的学位授权点建设和评估工作。
-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决议，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要有全体成员的2/3以上出席，经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会议内容。

第三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七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身体健康，并具有学位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学位。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校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四章 学士学位

第八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本科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准予毕业；
 - (三) 课程学习和毕业实习、毕业考试、毕业论文(设计)表明确已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1.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课程学习平均学分绩点大于 2.0；
 2. 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实习、毕业考试、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
 - (四) 具有初步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政治上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经教育仍无明显改正者；
 - (二)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受记过以上处分者；
 - (三)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者；
 - (四) 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实习、毕业考试、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合格者；
 - (五) 未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者；
 - (六)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仍未换发毕业证书者。

第十条 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因第九条第二项不能取得学位者，在受到处分后，直至毕业前(含七年制、5+3 一体化培养专业学生在本科阶段毕业之前)，没有再次受纪律处分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仍可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 (一) 获校级二等以上奖学金者；
- (二) 获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之一者(考试作弊受处分者不适用此项)；
- (三) 获省级以上学生创新项目(第一负责人)、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励者(如多人组成团队参赛者，须在团队中排名前三，其中多媒体作品设计、广告设计、大学生摄影等竞赛须为第一负责人)；
- (四) 其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有突出表现者。

第五章 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二) 对本门学科已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达到本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达到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要求；
 - (三) 能够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撰写外文的论文摘要，能熟练地运用计算机；
 - (四)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硕士学位：
- (一) 政治上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经教育仍无明显改正；
 - (二) 在校期间考试作弊受处分，学位论文或发表学术论文中有严重舞弊作伪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 在校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

(四)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未通过学校组织的硕士学位英语考试；

(五)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未能通过相关的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六) 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者)学习期间课程考试加权平均成绩未达到 75 分；

(七) 在学术期刊发表文章未达到学校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规定要求(学术期刊定级标准按照最新版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执行)；

(八) 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衔接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临床出科考核、毕业考核未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要求；

(九) 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者)学习期间作学术报告未达到 2 次，或参加学术报告、讲座未达到 10 次。

第十三条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手续：

(一) 本校应届毕业研究生，由本人提出学位申请，导师推荐，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考核，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和考试成绩、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核，合格者组织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通过答辩后，由答辩委员会建议，再经学位评定分委会初审，最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授予学位；

(二)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者申请学位时，除按应届毕业研究生办理申请手续外，还应同时送交 2 位副高以上职称专家推荐意见，推荐人应负责介绍申请人的政治表现、业务基础、理论水平、科研能力、外语程度等情况。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含论文相似度检测，未达到规定要求者不得评阅)，全日制研究生应在答辩前 2 个月聘请 1—2 名(同等学力在职申请学位者需聘请 3 名)与论文研

究内容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人必须具有副高职称且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对论文给予详细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达到该生所攻读学位的学术水平、可否提交答辩等提出具体意见。评阅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论文质量：

1. 论文设计是否合理，有无新的见解；
2. 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3.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4. 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水平；
5. 论文的科学性、逻辑性及其优缺点等。

如 1 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应另增聘 1 名评阅人，评语仍属否定的则本次申请无效；如 2 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则本次申请无效。未通过评阅的论文，应予充分修改，6 个月后重新参与评阅。学位论文评阅专家评语须在答辩前送交答辩委员会。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程序：

(一) 全日制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 3—5 人(同等学力在职申请学位者的答辩委员会成员需 5 人)组成，其中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人员不少于 3 人，且其中校外单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1 人。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秘书 1 人(负责材料整理、答辩记录等工作)。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外校的硕士生导师担任，学位申请人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由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审核。

(二) 论文答辩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学位申请人导师介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和学业成绩、政治思想表现等；
2.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最多 1 小时)；
3.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旁听者提出问题，申请人进行答辩；

4. 答辩委员会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作出评价，对是否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作出决议。经 2/3 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学位评定分委会初审，最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

5.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论文评语，答辩情况由秘书作好详细记录。

(三)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论文时，要严格把关，不降格以求。答辩要发扬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

(四) 答辩工作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完毕。如遇答辩委员因故缺席，可另聘请合格人员补足，原答辩委员评语应在答辩委员会上宣读；

(五) 未通过论文答辩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应充分修改论文且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一年内可申请重新答辩 1 次。

第六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

(一)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达到本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博士学位授予规定要求；

(三) 具备熟练运用一种外语阅读专业外文资料、写作专业文章和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四)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五)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博士学位：

(一) 政治上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经教育仍无明显改正；

(二) 在校期间考试作弊受处分、学位论文或发表学术论文中有严重舞弊作伪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 在校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

(四) 未通过学校组织的博士学位英语考试；

(五) 学习期间课程考试加权平均成绩未达到 75 分；

(六) 在学术期刊发表文章未达到学校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规定的要求(学术期刊定级标准按照最新版的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执行)；

(七) 学习期间作学术报告未达到 4 次，或参加学术报告、讲座未达到 10 次。

第十八条 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手续：

本校应届毕业研究生，由本人提交学位申请书，导师介绍推荐，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考核，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和考试成绩、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合格者组织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通过答辩后，由答辩委员会建议，再经学位评定分委会初审，最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授予学位。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申请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的成果。

(二)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应在答辩前 2 个月聘请 5 名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人必须具有正高职称且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 名)，对学位论文给予详细的学术评语，对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申请人攻读学位的学术水平、可否提交答辩等提出具体意见。如 1 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应另增聘 1 名评阅人对论文予以评阅，如评语仍属否定的则本次申请无效；如 2 名评阅人的评语均属否定的，则本次申请无效。未通过评阅的论文，应予充分修改，6 个月后重新参与评阅。学位论文评阅专家评语须在答辩前送交答辩委员会。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程序：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 7 名具有正高职称且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外校的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秘书 1 人(负责材料整理、答辩记录等工作)。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外校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学位申请人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由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审核；

(二)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事先应张贴答辩海报，同时将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等上报校学位办公室；

(三) 论文答辩程序：同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项；

(四)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论文时,要严格把关,不降格以求。答辩要发扬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

(五) 答辩工作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完毕。如遇答辩委员因故缺席,可另聘请合格人员补足,原答辩委员评语应在答辩委员会上宣读;

(六) 未通过论文答辩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 6 个月后、2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 1 次。第 2 次答辩仍未通过者,不予再行答辩,不授予博士学位;

(七) 已通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第七章 名誉博士

第二十一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授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论文者可予以学位评定。过期不再受理学位申请。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如未在申请学位有效期内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不能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申请无效。

第二十三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由学校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其生效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学位评定委员会因故不能举行会议,造成需跨年度进行决议的,学位证书生效期为论文答辩通过日。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有学位错授、舞弊等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通过复议,可以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可给予相应证明。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大于”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温州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2013 年版)

温医大研〔2013〕12 号

一、被 SCI、EI 收录期刊。

二、A 级期刊分为 A-1 级期刊、A-2 级期刊。

(一)A-1 级期刊名录共 184 种(见附件一);

(二)A-2 级期刊为未被 A-1 级期刊收录,但被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的期刊;

(三)发表在《温州医科大学学报》的文章,其中符合以下条件的前 5 篇论著可视为 A-1 级:

1. 该论著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或其他国家级项目,且内容与项目一致;
2. 该论著篇幅在 5 页以上(含)。

三、B 级期刊名录共 465 种,见附件二;未被 B 级期刊名录收录,但发表在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库收录的期刊,等同于 B 级期刊。

四、发表在未被 SCI 收录的外文期刊,等同于 B 级期刊。

五、本期刊定级名录自 2013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一:

A-1 级期刊名录(共 185 种)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1	病毒学报	1000-8721	中国微生物学会
2	材料研究学报(原名材料科学进展)	1005-309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3	测绘学报	1001-1595	中国测绘学会
4	茶叶科学	1000-369X	中国茶叶学会
5	传感技术学报	1004-1699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会刊;全国高校传感技术研究会;东南大学
6	催化学报	0253-9837	中国化学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7	大气科学	1006-9895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A-1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8	电路与系统学报	1007-0249	中国科学院广州电子技术研究所
9	电信科学	1000-0801	中国通信学会；人民邮电出版社
10	电子学报（中、英文版）	0372-2112	中国电子学会
11	电子与信息学报	1009-5896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科学部
12	动物学报	0001-7302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中国动物学会
13	动物学研究	0254-5853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中国动物学会
14	分析化学	0253-3820	中国化学会、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15	复合材料学报	1000-385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复合材料学会
16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中、英文版）	0251-0790	吉林大学、南开大学
17	高分子学报（中、英文版）	1000-3304	中国化学会；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18	中国物理 C（中、英文版）	0254-3052	中国物理学会、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19	高校应用数学学报	1000-4424	浙江大学；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	古生物学报	0001-6616	中国古生物学会、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所
21	固体力学学报（中、英文版）	0254-7805	中国力学学会
22	光电工程	1003-501X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中国光学学会
23	光学学报	0253-2239	中国光学学会
24	光子学报	1004-4213	中国光学学会；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25	硅酸盐学报	0454-5648	中国硅酸盐学会
26	果树学报（原名：果树科学）	1009-9980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27	海洋工程	1005-9865	中国海洋学会；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A-1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28	海洋学报	0253-4193	中国海洋学会
29	海洋与湖沼	0029-814X	中国海洋湖沼学会
30	核农学报	1000-8551	中国原子能农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原子能利用研究所
31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中、英文版）	1001-9014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中国光学学会
32	化学学报	0567-7351	中国化学会、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33	环境科学	0250-3301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34	环境科学学报（中、英文版）	0253-2468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35	计量学报	1000-1158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36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	1003-9775	中国计算机学会
3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报（英文版）	1000-9000	中国金属学会；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中国科学院金属所
38	计算机学报（中、英文版）	0254-4164	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39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1000-1239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计算机学会
40	计算数学（中、英文版）	0254-7791	中国科学院计算数学与科学工程计算所
41	解剖学报	0529-1356	中国解剖学会
42	菌物学报	1672-6472	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中国菌物学会
43	科学通报（中、英文版）	0023-074X	中国科学院
44	控制理论与应用	1000-8152	华南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
45	昆虫分类学报	1000-748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国昆虫学会
46	昆虫学报（中、英文版）	0454-6296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中国昆虫学会
47	力学学报（中、英文版）	0459-1879	中国力学学会；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A-1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48	林业科学	1001-7488	中国林学会
49	煤炭学报 (中、英文版)	0253-9993	中国煤炭学会
50	棉花学报	1002-7807	中国农学会
51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	1003-6059	中国自动化学会 ; 国家智能计算机研究开发中心 ; 中国科学院合肥智能机械研究所
52	农药学学报	1008-7303	中国农业大学
53	农业生物技术学报	1674-7968	中国农业大学 ; 中国农业生物技术学会
54	气象学报	0577-6619	中国气象学会
55	燃料化学学报	0253-2409	中国化学会 ;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56	软件学报	1000-9825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57	生理学报	0371-0874	中国生理学会、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 所
58	生态学报	1000-0933	中国生态学会、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59	生物多样性	1005-0094	中国科学院生物多样性委员会 ; 中国植物学会 ;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 动物研究所 ; 微生物研究所
60	生物工程学报	1000-3061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所 ; 中国微生物学会
61	生物化学与生物物理学报	0582-9879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62	生物数学学报	1001-9626	中国数学会生物数学学会
63	生物物理学报	1000-6737	中国生物物理学会、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64	声学学报	0371-0025	中国科学院声学所 ; 中国声学学会
65	石油学报	0253-2697	中国石油学会
66	实验生物学报	0001-5334	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
67	兽类学报	1000-1050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 中国兽类学会

A-1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68	数学进展	1000-0917	中国数学会
69	数学年刊 (A、B 辑)	1000-8314	复旦大学
70	数学物理学报	1003-3998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71	数学学报 (中、英文版)	0583-1431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院数学所、中国数学学会
72	水产学报	1000-0615	中国水产学会
73	水生生物学报	1000-3207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 中国海洋湖沼学会
74	水土保持学报	1009-2242	中国土壤学会、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75	通信学报	1000-436X	中国通信学会
76	统计研究	1002-4565	中国统计学会 ; 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 所
77	土壤圈 (英文版)	1002-0160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78	土壤学报	0564-3929	中国土壤学会
79	微波学报	1005-6122	中国电子学会
80	微生物学报	0001-6209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 中国微生物学会
81	无机材料学报 (中、英文版)	1000-324X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82	无机化学学报	1001-4861	中国化学会
83	物理化学学报	1000-6818	中国化学会
84	物理学报 (中、英文版)	1000-3290	中国物理学会
85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中、英 文版)	1000-6788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86	系统科学与数学	1000-0577	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
87	中国细胞生物学学报	0253-9977	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化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 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

A-1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88	心理科学	1671-6981	中国心理学会
89	心理学报 *	0439-755X	中国心理学会
90	畜牧兽医学报	0366-6964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91	学术月刊	0439-8041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92	遥感学报	1007-4619	中国地理学会环境遥感分会、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
93	药物分析杂志	0254-1793	中国药学会
94	药学学报	0513-4870	中国药学会
95	遗传	0253-9772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中国遗传学会
96	遗传学报	1673-8527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中国遗传学会
97	应用生态学报	1001-9332	中国生态学会；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98	应用数学学报	0254-3079	中国科学院应用数学研究所、中国数学会
99	应用数学与力学 (英文版)	0253-4827	上海大学
100	营养学报	0512-7955	军事医学科学院卫生学环境医学研究所；中国营养学会
101	有机化学	0253-2786	中国化学会、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102	真空科学与技术学报	1672-7126	中国真空学会
103	振动工程学报	1004-4523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
104	植物保护学报	0577-7518	中国植物保护学会
105	植物病理学报	0412-0914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106	植物分类学报	0529-1526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和中国植物学会
107	植物生理学报	2095-1108	中国植物生理与植学会；中科院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

A-1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108	植物生态学报	1005-264X	中国植物学会；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109	植物学报 (中、英文版)	1674-3466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中国植物学会
110	植物营养与肥科学报	1008-505X	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
111	中国病理生理杂志	1000-4718	中国病理生理学会
112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报	1005-4537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中国科学院冶金研究所
113	中国高教研究	1004-3667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114	中国化学快报 (英文版)	1001-8417	中国化学会
115	中国环境科学	1000-6923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116	中国激光 (中、英文版)	0258-7025	中国光学学会
117	中国寄生虫学与寄生虫病杂志	1000-7423	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
118	中国科学 (A: 数学)(中、英文版)	1674-7216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119	中国科学 (B: 化学)(中、英文版)	1674-7224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120	中国科学 (C: 生命科学)(中、英文版)	1674-7232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121	中国科学 (D: 地球科学)(中、英文版)	1674-7240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122	中国科学 (E: 技术科学)(中、英文版)	1674-7259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123	中国农业科学 (中、英文版)	0578-1752	中国农业科学院
124	中国社会科学 (中、英文版)*	1002-4921	中国社会科学院
125	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报	1007-7626	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
126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中、英文版)	0258-8021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127	中国食品学报	1009-7848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128	中国水稻科学	1001-7216	中国水稻研究所

A-1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129	中国图象图形学报	1006-8961	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
130	中国物理快报（英文版）	0256-307X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中国物理学会
131	中国稀土学报	1000-4343	中国稀土学会、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132	中国药理学报（中、英文版）	1671-4083	中国药理学会、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133	中国药理学与毒理学杂志	1000-3002	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中国药理学会；中国毒理学会
134	中国药学杂志	1001-2494	中国药学会
135	中国应用生理学杂志	1000-6834	卫生学环境医学研究所；中国生理学会、军事医学科学院
136	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	1003-5370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中医科学院
137	中国中药杂志	1001-5302	中国药学会
138	中华病理学杂志	0529-5807	中华医学会
139	中华超声影像学杂志	1004-4477	中华医学会
140	中华传染病杂志	1000-6680	中华医学会上海分会
141	中华创伤杂志	1001-8050	中华医学会
142	中华儿科杂志	0578-1310	中华医学会
143	中华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	1673-0860	中华医学会
144	中华放射学杂志	1005-1201	中华医学会
145	中华放射医学与防护杂志	0254-5098	中华医学会
146	中华妇产科杂志	0529-567X	中华医学会
147	中华骨科杂志	0253-2352	中华医学会
148	中华护理杂志	0254-1769	中华护理学会

A-1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149	中华急诊医学杂志	1671-0282	中华医学会
150	中华结核和呼吸杂志	1001-0939	中华医学会
151	中华精神科杂志	1006-7884	中华医学会
152	中华口腔医学杂志	1002-0098	中华医学会
153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1001-9391	中华医学会、天津市卫生病中心
154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0254-6450	中华医学会
155	中华麻醉学杂志	0254-1416	中华医学会
156	中华泌尿外科杂志	1000-6702	中华医学会
157	中华内分泌代谢杂志	1000-6699	中华医学会
158	中华内科杂志	0578-1426	中华医学会
159	中华皮肤科杂志	0412-4030	中华医学会
160	中华普通外科杂志	1007-631X	中华医学会
161	中华烧伤杂志	1009-2587	中华医学会
162	中华神经科杂志	1006-7876	中华医学会
163	中华神经外科杂志	1001-2346	中华医学会
164	中华肾脏病杂志	1001-7097	中华医学会
165	中华外科杂志	0529-5815	中华医学会
166	中华微生物学和免疫学杂志	0254-5101	中华医学会
167	中华消化杂志	0254-1432	中华医学会
168	中华小儿外科杂志	0253-3006	中华医学会
169	中华心血管病杂志	0253-3758	中华医学会

A-1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170	中华胸心血管外科杂志	1001-4497	中华医学会
171	中华血液学杂志	0253-2727	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
172	中华眼科杂志	0412-4081	中华医学会
173	中华眼视光学与视觉科学杂志	1674-845X	中华医学会、温州医学院
174	中华检验医学杂志	1009-9158	中华医学会
175	中华医学遗传学杂志	1003-9406	中华医学会
176	中华医学杂志（中、英文版）	0376-2491	中华医学会
177	中华医院管理杂志	1000-6672	中华医学会
178	中华预防医学杂志	0253-9624	中华医学会
179	中华整形外科杂志	1009-4598	中华医学会
180	中华肿瘤杂志	0253-3766	中华医学会
181	自动化学报	0254-4156	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
182	自然科学进展（中、英文版）	1002-008X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183	作物学报	0496-3490	中国作物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184	中草药	0253-2670	天津药物研究院；中国药学会

附件二：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1	The Chinese Journal of Dental Research	1462-6446	中华口腔医学会
2	癌变·畸变·突变	1004-616X	中国环境诱变剂学会
3	癌症	1000-467X	中山医科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4	氨基酸和生物资源	1006-8376	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武汉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5	北京大学学报·医学版	1671-167X	北京大学
6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0479-8023	北京大学
7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000-5919	北京大学
8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	1001-053X	北京科技大学
9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	1001-0645	北京理工大学
10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1002-0209	北京师范大学
11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0476-0301	北京师范大学
12	北京医学	0253-9713	中华医学会北京分会
13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	1006-2157	北京中医药大学
14	波谱学杂志	1000-4556	中国物理学会波谱学专业委员会
15	传感器与微系统（原名：传感器技术）	1000-978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16	创伤外科杂志	1009-4237	第三军医大学；大坪医院；野战外科研究所
17	大豆科学	1000-9841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18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	1000-8608	大连理工大学
19	大学物理	1000-0712	中国物理学会
20	低温物理学报	1000-3258	中国科技大学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21	第二军医大学学报	0258-879X	第二军医大学
22	第三军医大学学报	1000-5404	第三军医大学
23	第四军医大学学报	1000-2790	第四军医大学
24	电池	1001-1579	全国电池工业信息中心；湖南轻工研究所
25	电镀与环保	1000-4742	上海市轻工业科技情报研究所
26	电镀与涂饰	1004-227X	广州市二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27	电化学	1006-3471	中国化学会、厦大
28	东北师大学报，自然科学版	1000-1832	东北师范大学
29	东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001-0505	东南大学
30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671-511X	东南大学
31	动物分类学报	1000-0739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昆虫学会
32	动物学杂志	0250-3263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中国动物学会
33	动物营养学报	1006-267X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34	发光学报	1000-7032	中国物理学会发光分会；中科院长春光机所
35	中国法医学杂志	1001-5728	中国法医学会、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36	放射免疫学杂志	1008-9810	同济大学
37	分析测试学报	1004-4957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38	分析科学学报	1006-6144	武汉大学
39	分析试验室	1000-0720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40	分子催化	1001-3555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41	复旦学报，医学版	1672-8467	复旦大学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42	复旦学报，自然科学版	0427-7104	复旦大学
43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0257-0289	复旦大学
44	肝胆胰外科杂志	1007-1954	温州医学院
45	感光科学与光化学	1000-3231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与中国感光学会
46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1000-7555	四川大学
47	高技术通讯	1002-0470	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
48	中华高血压杂志	1673-7245	中华预防医学会、福建医科大学
49	工业水处理	1005-829X	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
50	工业微生物	1001-6678	上海市工业微生物研究所、全国工业微生物信息中心
51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1000-7164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2	功能材料	1001-9731	国家仪表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仪表材料学会
53	功能材料与器件学报	1007-4252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54	功能高分子学报	1008-9357	华东理工大学
55	古脊椎动物学报	1000-3118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56	中国骨与关节损伤杂志	1672-9935	中华预防医学会、解放军第 175 医院
57	光谱实验室	1004-8138	中国科学院化工冶金研究所；钢铁研究总院；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
58	光谱学与光谱分析	1000-0593	中国光学学会
59	广东微量元素科学	1006-446X	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州地区微量元素与健康研究会；广州市微量元素研究所
60	广西植物	1000-3142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广西植物学会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61	硅酸盐通报	1001-1625	中才人工晶体研究院
62	海洋环境科学	1007-6336	国家海洋局海洋环境保护研究所；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中国海洋环境科学学会
63	海洋开发与管理	1005-9857	海洋出版社
64	海洋科学	1000-3096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65	海洋通报	1001-6392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国家海洋局北海、东海、南海分局
66	合成化学	1005-1511	四川省化学化工学会；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
67	合成纤维	1001-7054	上海市合成纤维研究所
68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008-1763	湖南大学
69	湖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674-2974	湖南大学
70	护理学杂志	1001-415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71	护理研究	1009-6493	中华护理学会山西分会；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山西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72	护士进修杂志	1002-6975	贵州省医药卫生学会办公室
73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006-3080	华东理工大学
74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000-5641	华东师范大学
75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1000-5560	华东师范大学
76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000-5579	华东师范大学
77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000-565X	华南理工大学
78	华西口腔医学杂志	1000-1182	四川大学
79	华西药学杂志	1006-0103	四川大学；四川省药学会
80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671-4512	华中科技大学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81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671-7023	华中科技大学
82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医学版	1672-0741	华中科技大学
83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1000-2456	华中师范大学
84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000-1190	华中师范大学
85	化工环保	1006-1878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中国化工防治污染技术协会
86	化工进展	1000-6613	中国化工学会；化学工业出版社
87	化学世界	0367-6358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88	机械工程材料	1000-3738	上海材料研究所
89	化学试剂	0258-3283	全国化学试剂信息站
90	化学通报	0441-3776	中国化学会、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91	化学研究与应用	1004-1656	四川大学；四川省化学化工学会
92	环境保护	0253-9705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93	环境化学	0254-6108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94	环境科学研究	1001-6929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95	环境污染与防治	1001-3865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96	环境与健康杂志	1001-5914	中华预防医学会；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7	环境与职业医学	1006-3617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华预防医学会
98	基础医学与临床	1001-6325	北京生理科学会
99	激光生物学报	1007-7146	中国遗传学会
100	吉林大学学报，理学版	1671-5489	吉林大学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101	疾病监测	1003-9961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2	脊柱外科杂志	1672-2957	中华医学会上海分会
103	计算机仿真	1006-934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十七研究所
104	计算机工程	1000-3428	华东计算机技术研究所；上海计算机学会
105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	1007-130X	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106	计算机工程与应用	1002-8331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107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1006-5911	国家 863 计划 CIMS 主题办公室；中国兵器工业 210 研究所
108	计算机科学	1002-137X	国家科技部西南信息中心
109	计算机系统应用	1003-3254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110	计算机应用	1001-9081	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111	计算机应用研究	1001-3695	四川省计算机应用研究中心
112	计算机应用与软件	1000-386X	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113	计算机与应用化学	1001-4160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114	计算机自动测量与控制	1007-0257	中国计算机自动测量与控制技术协会
115	计算物理	1001-246X	中国核学会
116	检验医学	1673-8640	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
117	结构化学	0254-5861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中国化学会
118	解放军医学杂志	0577-7402	人民军医出版社
119	解放军预防医学杂志	1001-5248	解放军预防医学中心；军事医学科学院卫生学环境医学研究所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120	解剖学杂志	1001-1633	中国解剖学会
121	精细化工	1003-5214	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辽宁省化工研究院
122	精细石油化工	1003-9384	中国石化天津石化公司
123	军事医学科学院院刊	1000-5501	军事医学科学院
124	科技通报	1001-7119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125	控制与决策	1001-0920	东北大学
126	江苏医药	0253-3685	江苏省人民医院
127	口腔材料器械杂志	1004-7565	浙江省人民医院；上海生物材料研究测试中心
128	口腔颌面修复学杂志	1009-376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解放军总医院
129	口腔医学	1003-9872	南京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130	口腔医学研究	1671-7651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
131	中华口腔正畸学杂志	1674-5760	中华医学会
132	兰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0455-2059	兰州大学
133	离子交换与吸附	1001-5493	南开大学
134	理化检验（化学分册）	1001-4020	上海材料研究所、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化检验分会
135	理化检验（物理分册）	1001-4012	上海材料研究所、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化检验分会
136	粮油食品科技	1007-7561	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所
137	量子光学学报	1007-6654	山西省物理学会
138	临床儿科杂志	1000-3606	上海市儿科医学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139	临床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	1001-178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140	临床放射学杂志	1001-9324	黄石市医学科技情报所
141	临床肝胆病杂志	1001-5256	吉林大学
142	临床检验杂志	1001-764X	江苏省医学会
143	临床口腔医学杂志	1003-1634	中华医学会武汉分会；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黏膜病专业委员会
144	临床麻醉学杂志	1004-5805	中华医学会南京分会
145	临床内科杂志	1001-9057	中华医学会湖北分会
146	临床皮肤科杂志	1000-4963	南京市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
147	临床神经病学杂志	1004-1648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148	临床小儿外科杂志	1671-6353	湖南省医学会
149	临床心血管病杂志	1001-1439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50	临床与实验病理学杂志	1001-7399	中华医学会安徽分会；安徽医科大学
151	麦类作物学报	1009-104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家小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52	煤炭转化	1004-4248	太原理工大学
153	免疫学杂志	1000-8861	第三军医大学；中国免疫学会
154	膜科学与技术	1007-8924	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
155	木本植物研究	1000-1042	东北林业大学植物研究所
156	内蒙古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000-1638	内蒙古大学
157	内蒙古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000-5218	内蒙古大学
158	南方医科大学学报	1673-4254	南方医科大学
159	南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0465-7942	南开大学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160	南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001-4667	南开大学
161	农药	1006-0413	化工部沈阳化工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
162	强激光与粒子束	1001-4322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核学会；四川省核学会
163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672-5174	中国海洋大学
164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672-335X	中国海洋大学
165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英文版	1672-5182	中国海洋大学
166	热带亚热带植物学报	1005-3395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广东省植物学会
167	热带作物学报	1000-2561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
168	人工晶体学报	1000-985X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
169	日用化学工业	1001-1803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
170	色谱	1000-8713	中国化学会
171	山东大学学报·理学版	1671-9352	山东大学
172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医学版）	1674-8115	上海交通大学
173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1006-2467	上海交通大学
174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008-7095	上海交通大学
175	上海环境科学	1000-3975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176	上海精神医学	1002-0829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177	上海口腔医学	1006-7248	上海第二医科大口腔医学院；上海市口腔医学会
178	上海理工大学学报	1007-6735	上海理工大学
179	现代免疫学	1001-2478	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上海免疫学会
180	上海医学	0253-9934	上海市医学会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181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报	1008-861X	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
182	上海中医药杂志	1007-1334	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中医药学会
183	神经解剖学杂志	1000-7547	中国解剖学会、第四军医大学
184	沈阳药科大学学报	1006-2858	沈阳药科大学
185	肾脏病与透析肾移植杂志	1006-298X	金陵医院肾脏病研究所
186	生理科学进展	0559-7765	中国生理学会；北京大学
187	生命科学	1004-037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生命科学部、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so、中国科学院上海文献情报中
188	生态农业研究	1004-8219	中国科学院石家庄农业现代化研究所
189	生态学杂志	1000-4890	中国生态学会
190	生物化学与生物物理进展	1000-3282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中国生物物理学会
191	生物学通报	0006-3193	中国植物学会、中国动物学会、北京师范大学
192	生物医学工程学杂志	1001-5515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193	生物医学和环境科学（英文版）	0895-3988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4	生殖医学杂志	1004-3845	北京市协和医院；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所
195	生殖与避孕	0253-357X	上海市计划生育研究所
196	石油化工	1000-8144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化工研究院；中国化工学会石油化工专业委员会
197	实用儿科临床杂志	1003-515X	新乡医学院
198	实用放射学杂志	1002-1671	西安市医学科学研究所
199	实用妇产科杂志	1003-6946	四川省医学会
200	实用骨科杂志	1008-5572	中华医学会山西分会；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201	中国实用护理杂志	1672-7088	中华医学会
202	实用口腔医学杂志	1001-3733	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学院
203	中华实用儿科临床杂志（原名：实用儿科临床杂志）	2095-428X	中华医学会
204	实用肿瘤杂志	1001-1692	浙江大学
205	食品科学	1002-6630	北京市食品研究所
206	食品与发酵工业	0253-990X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全国食品与发酵工业信息中心
207	世界胃肠病学杂志	1007-9327	太原消化病研治中心
208	数据采集与处理	1004-9037	信号处理学会；微弱信号检测学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电子学会
209	数理医药学杂志	1004-4337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武汉大学、医药数学专业委员会
210	水处理技术	1000-3770	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11	四川大学学报·医学版	1672-173X	四川大学
212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006-0766	四川大学
213	四川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0490-6756	四川大学
214	四川大学学报·工程科学版	1009-3087	四川大学
215	苏州大学学报·医学版	1673-0399	苏州大学
216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001-4430	苏州大学
217	塑料工业	1005-5770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
218	天津大学学报	0493-2137	天津大学
219	天津医药	0253-9896	天津市医学科技信息研究所
220	同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0253-374X	同济大学
221	同济大学学报·医学版	1008-0392	同济大学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222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009-3060	同济大学
223	微电子学与计算机	1000-7180	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九院七七一所
224	微生物学通报	0253-2654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中国微生物学会
225	微体古生物学报	1000-0674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
226	微型计算机	1002-140X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分社
227	毒理学杂志	1002-3127	北京市预防医学研究中心
228	卫生研究	1000-8020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9	温州医学院学报	1000-2138	温州医学院
230	武汉大学学报	1671-8852	武汉大学
231	武汉植物学研究	1000-470X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湖北省植物学会
232	物理	0379-4148	中国物理学会
233	物理实验	1005-4642	东北师范大学
234	物理学进展	1000-0542	中国物理学会
235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医学版)	1671-8259	西安交通大学
236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000-2731	西北大学
237	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000-274X	西北大学
238	稀有金属材料与工程	1002-185X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中国材料研究学会;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39	系统仿真学报	1004-731X	中国系统仿真学会
240	细胞研究(英文版)	1001-0602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241	细胞与分子免疫学杂志	1007-8738	中国免疫学会;第四军医大学
242	厦门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0438-0479	厦门大学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243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0438-0460	厦门大学
244	纤维素科学与技术	1004-8405	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
245	现代口腔医学杂志	1003-7632	河北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246	现代预防医学	1003-8507	中华预防医学会、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
247	橡胶工业	1000-890X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248	中国小儿急救医学	1673-4912	中华医学会
249	心肺血管病杂志	1007-5062	北京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北京安贞医院
250	心理发展与教育	1001-4918	北京师范大学
251	心理学动态	1004-8529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252	心理学探新	1003-5184	江西师范大学
253	中国新生儿科杂志(原名:新生儿科杂志)	1673-6710	北京大学
254	新型炭材料	1007-8827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255	新医学	0253-9802	中山大学
256	新中医	0256-7415	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华中医药学会
257	信号处理	1003-0530	中国电子学会
258	信息与控制	1002-0411	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259	牙体牙髓牙周病学杂志	1005-2593	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学院
260	中华实验眼科杂志	2095-0160	河南省眼科研究所
261	眼外伤职业眼病杂志	1004-6461	郑州大学
262	药物流行病学杂志	1005-0698	中国药学会;武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	药物生物技术	1005-8915	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国药学会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264	中国医师进修杂志	1673-4904	中华医学会
265	医学研究杂志	1673-548X	中国医学科学院
266	医学与社会	1006-556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267	医学与哲学	1002-0772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268	医药导报	1004-0781	中国药理学会；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269	医用生物力学	1004-7220	上海交通大学
270	应用化学	1000-0518	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271	应用基础与工程科学学报	1005-0930	中国自然资源学会
272	应用科学学报	0255-8297	上海大学
273	应用声学	1000-310X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274	应用心理学	1006-6020	浙江省心理学会、浙江大学
275	应用与环境生物学报	1006-687X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276	影视技术	1008-102X	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
277	原子与分子物理学报	1000-0364	中国物理学会；原子与分子物理专业委员会
278	云南植物研究	0253-2700	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279	杂交水稻	1005-3956	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280	噪声与振动控制	1006-1355	中国声学学会
281	浙江创伤外科	1009-7147	温州医学院
282	浙江大学学报，工学版	1008-973X	浙江大学
283	浙江大学学报，理学版	1008-9497	浙江大学
284	浙江大学学报，农业与生命科学版	1008-9209	浙江大学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285	浙江大学学报，医学版	1008-9292	浙江大学
286	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	1673-565X	浙江大学
287	浙江农业科学	0528-9017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大学
288	浙江医学	1006-2785	浙江省医学会
289	浙江预防医学	1007-0931	浙江省预防医学会
290	浙江中医药大学学报	1005-5509	浙江中医药大学
291	浙江中医杂志	0411-8421	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292	针刺研究	1000-0607	中国中医研究院针灸所；中国针灸学会
293	真空	1002-0322	中国机械装备公司沈阳真空技术研究所
294	中国职业医学	1000-6486	中华预防医学会；华南区域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
295	植物保护	0529-1542	中国植物保护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296	植物生理学通讯	0412-0922	中国植物生理学会
297	植物研究	1673-5102	东北林业大学
298	植物资源与环境学报	1004-0978	江苏省植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江苏省植物学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植物园保护分会
299	质谱学报	1004-2997	中国物理学会质谱学会；北京中科科仪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中成药	1001-152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材信息中心站
301	中风与神经疾病杂志	1003-2754	吉林大学
302	中国癌症研究（英文版）	1000-9604	中国抗癌协会·北京市肿瘤研究所
303	中国癌症杂志	1007-3639	复旦大学
304	中国病毒学	1003-5125	科学出版社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305	中国疼痛医学杂志	1006-9852	北京大学；中华医学会疼痛学分会
306	中国超声医学杂志	1002-0101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超声诊断情报中心
307	中国超声诊断杂志	1009-8380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超声诊断情报中心
308	中国当代儿科杂志	1008-8830	中南大学
309	中国地方病防治杂志	1001-1889	中国预防医学会
310	中国地方病学杂志	1000-4955	中华医学会
311	中国动脉硬化杂志	1007-3949	中国病理生理学会
312	中国儿童保健杂志	1008-6579	西安交通大学；中华预防医学会
313	中国防痨杂志	1000-6621	中国防痨协会
314	中国妇幼保健	1001-4411	中华预防医学会；吉林省医学期刊社
315	中国柑桔	1001-4195	中国农业科学院柑桔研究所
316	中国高等医学教育	1002-1701	浙江大学；全国高等医学教育学会
317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1002-221X	中华预防医学会、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318	中国公共卫生	1001-0580	中华预防医学会
319	中国骨伤	1003-0034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中医研究院
320	中国海洋药物杂志	1002-3461	中国药学会
321	中国环境监测	1002-600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322	中国急救医学	1002-1949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323	中国脊柱脊髓杂志	1004-406X	中国康复医学会；中日友好医院
324	中国计划免疫	1006-916X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卫生部疾病控制司
325	中国计划生育学杂志	1004-8189	国家计生委研究所、中国人口学会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326	中国病原生物学杂志	1673-5234	中华预防医学会；山东省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
327	中国矫形外科杂志	1005-847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十八医院
328	中国介入心脏病学杂志	1004-8812	北京大学
329	中国康复医学杂志	1001-1242	中国康复医学会
330	中国抗生素杂志	1001-8689	中国医药集团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331	中国科学基金	1000-821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33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	0253-277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33	中国口腔颌面外科杂志	1672-3244	中华口腔医学会
334	中国口腔种植学杂志	1007-3957	卫生部口腔种植科技中心
335	中国老年学杂志	1005-9202	中国老年学学会；吉林省卫生厅
336	中国妇产科临床杂志	1672-1861	北京大学
337	中国临床解剖学杂志	1001-165X	中国解剖学会
338	中国临床神经科学	1008-0678	复旦大学神经病学研究所
339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1005-3611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
340	中国临床药理学杂志	1001-6821	中国药学会
341	中国临床药学杂志	1007-4406	中国药学会
342	中国临床医生	1008-1089	人民卫生出版社
343	中国麻风皮肤病杂志	1009-1157	中国麻风防治协会；山东省皮肤病性病防治研究所
344	中国媒介生物学及控制杂志	1003-4692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5	中国棉花	1000-632X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346	中国免疫学杂志	1000-484X	中国免疫学会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347	中国内镜杂志	1007-1989	中南大学；卫生部肝胆肠外科研究中心
348	中国男科学杂志	1008-084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所
349	中国酿造	0254-5071	中国商业联合会、北京王致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50	中国农村卫生事业管理	1005-5916	中华预防医学会
351	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	1001-7089	西安交通大学
352	中国皮革	1001-6813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353	中国全科医学	1007-9572	中国医院协会
354	中国人兽共患病杂志	1002-2694	中国微生物学会
355	中国乳品工业	1001-2230	黑龙江省乳品工业技术研究中心
356	中国神经精神疾病杂志	1002-0152	中山大学
357	中国神经科学杂志	1008-0872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理研究所
358	中国神经免疫学和神经病学杂志	1006-2963	卫生部北京医院；中国免疫学会神经免疫学分会
359	中国生化药物杂志	1005-1678	全国生化制药情报中心站；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
360	中华实验和临床病毒学杂志	1003-9279	中华医学会
361	中国实验血液学杂志	1009-2137	中国病理生物学会
362	中国实用儿科杂志	1005-2224	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实用医学杂志社
363	中国实用妇科与产科杂志	1005-2216	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实用医学杂志社
364	中国实用内科杂志	1005-2194	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实用医学杂志社
365	中国实用外科杂志	1005-2208	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实用医学杂志社
366	中国实用眼科杂志	1006-4443	中国医科大学
367	中国草食动物	1007-9726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368	中国兽药杂志	1002-1280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369	中国兽医科学（原名：中国兽医科技）	1673-4696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370	中国蔬菜	1000-6346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371	中国饲料	1004-3314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372	中国塑料	1001-9278	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373	中国糖尿病杂志	1006-6187	北京大学
374	中国陶瓷	1001-9642	轻工业陶瓷研究所
375	中国危重病急救医学杂志	1003-0603	中华医学会；天津市天和医院
376	中国微创外科杂志	1009-6604	北京大学
377	中国微生态学杂志	1005-376X	中华预防医学会；大连医科大学
378	中国微循环	1007-8568	江苏省微循环学临床应用实验培训中心；中国微循环学会
379	中国卫生统计	1002-3674	中国卫生信息学会；中国医科大学
380	中国现代应用药学	1007-7693	中国药学会
381	中国消毒学杂志	1001-7658	军事医学科学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华预防医学会
382	中国医学科学院学报	1000-503X	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383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1000-6729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
384	中国新药与临床杂志	1007-7669	中国药学会；上海市医药管理局情报所
385	中国新药杂志	1003-3734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药学会
386	中华行为医学与脑科学杂志	1674-6554	中华医学会、济宁医学院
387	中国学校卫生	1000-9817	中华预防医学会
388	中国循环杂志	1000-3614	中国医学科学院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389	中国药科大学学报	1000-5048	中国药科大学
390	中国药理学通报	1001-1978	中国药理学会
391	中国药品标准	1009-3656	国家药典委员会
392	中国药物化学杂志	1005-0108	沈阳药科大学；中国药学会
393	中国药物警戒	1672-862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
394	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	1006-902X	中国药物滥用防治协会
395	中国药物依赖性杂志	1007-9718	北京大学；中国毒理学会
396	中国医科大学学报	0258-4646	中国医科大学
397	中国医疗器械杂志	1671-710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信息中心站；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
398	中国医学计算机成像杂志	1006-5741	复旦大学
399	中国医学伦理学	1001-8565	西安交通大学
400	中国医学物理学杂志	1005-202X	中国医学物理学会、南方医科大学
401	中国医学影像学杂志	1005-5185	中国医学影像技术研究会
402	中国医药工业杂志	1001-8255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403	中华中医药杂志（原名：中国医药学报）	1673-1727	中华中医药学会
404	中国医院	1671-0592	中国医院协会
405	中国医院管理	1001-5329	中国医院管理杂志社
406	中国医院药学杂志	1001-5213	中国药学会
407	中国优生与遗传杂志	1006-9534	中国优生科学协会；中日友好医院
408	中国油料作物学报	1007-9084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409	中国油脂	1003-7969	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院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410	中国预防兽医学报	1008-0589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411	中国预防医学杂志	1009-6639	中华预防医学会
412	中国针灸	0255-2930	中国针灸学会；中国中医研究院针灸研究所
413	中国中西医结合耳鼻喉科杂志	1007-4856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414	中国中西医结合急救杂志	1008-9691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天津市天和医院
415	中国中西医结合肾病杂志	1009-587X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416	中国中西医结合外科杂志	1007-6948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天津市中西医结合急腹症研究所
417	中国中医骨伤科杂志	1005-0205	中国中医药学会、湖北省中医药研究院
418	中国中医基础医学杂志	1006-3250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
419	中国中医急症	1004-745X	中华中医药学会、重庆市中医研究院
420	中国中医眼科杂志	1002-4379	中国中医科学院
421	中国中医药科技	1005-7072	黑龙江中医药管理局
422	中国肿瘤临床	1000-8179	中国抗癌协会、天津市肿瘤医院
423	中国肿瘤生物治疗杂志	1007-385X	中国免疫学会；中国抗癌协会
424	中国综合临床	1008-6315	中华医学会
425	中华放射肿瘤学杂志	1004-4221	中华医学会
426	中华风湿病学杂志	1007-7480	中华医学会、山西省卫生厅
427	中华肝胆外科杂志	1007-8118	中华医学会
428	中华肝脏病杂志	1007-3418	中华医学会
429	中华航海医学与高气压医学杂志	1009-6906	中华医学会
430	中华航空航天医学杂志	1007-6239	中华医学会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431	中华核医学与分子影像杂志	2095-2848	中华医学会
432	中华老年医学杂志	0254-9026	中华医学会
433	中华理疗杂志	0254-1408	中华医学会
434	中华男科学杂志	1009-3591	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
435	中华器官移植杂志	0254-1785	中华医学会
436	中华全科医学	1672-1764	中华预防医学会；安徽省微循环学会
437	中华实验外科杂志	1001-9030	中华医学会
438	中华手外科杂志	1005-054X	中华医学会
439	中华围产医学杂志	1007-9408	中华医学会
440	中华胃肠外科杂志	1671-0274	中华医学会
441	中华物理医学与康复杂志	0254-1424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442	中华物理医学杂志	0254-1424	中华医学会
443	中华显微外科杂志	1001-2036	中华医学会
444	中华消化内镜杂志	1007-5232	中华医学会
445	中华心律失常学杂志	1007-6638	中华医学会
446	中华眼底病杂志	1005-1015	中华医学会
447	中华医史杂志	0255-7053	中华医学会
448	中华医学科研管理杂志	1006-1924	中华医学会
449	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	1005-4529	中华预防医学会、解放军总医院
450	中山大学学报，医学科学版	1672-3554	中山大学
451	中山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0529-6579	中山大学

B 级期刊名录

序号	刊 名	ISSN 号	主办、承办单位
452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000-9639	中山大学
453	中兽医医药杂志	1000-6354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
454	中药材	1001-445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材信息中心站
455	中药药理与临床	1001-859X	中国药理学会
456	中华中医药学刊	1673-7717	中华中医药学会；辽宁中医药大学
457	中医杂志	1001-1668	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医科学
462	自然杂志	0253-9608	上海大学
463	中国种业	1671-895X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中国种子协会
464	作物杂志	1001-7283	中国作物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465	中国生物制品学杂志	1004-5503	中华预防医学会、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



温州医科大学硕士专业学位 论文基本要求

温医大研〔2013〕46号

为提高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水平，保证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温州医科大学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温医大研[2013]32号）、《温州医科大学硕士专业学位（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温医大研[2013]34号）及各专业学位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要求。本要求适用于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接轨的相关学科及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总体要求

（一）选题应体现一定的创新性，设计严谨、科学。

（二）课题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可以是临床经验总结或结合文献综述的病例分析报告。

（三）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或实际应用价值，成果应体现一定的技术难度和理论深度，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论文应表明研究生已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四）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

（五）论文需通过学校组织的论文评阅及答辩。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科研课题类型

（一）利用现有临床资料分析总结

1. 分析总结科室或导师多年积累的临床资料
2. 从临床病历中总结经验
3. 利用文献资料做二次评价

（二）设计新的研究课题，收集临床资料，并做分析总结

1. 药物或其他治疗方法的疗效和安全性的临床观察
2. 各类课题中的临床研究课题

（三）临床个案总结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与方法

（一）研究内容

1. 以人群为对象的临床研究课题

（1）有明确、合理的工作假说。在工作假说的基础上，研究应集中解决一个问题，以保证研究生能够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做出质量比较高的研究成绩。例如，选择一种疾病作为研究的对象，或选择某一特定人群作为研究对象等。

（2）研究中应设立对照组。研究组与对照组之间应具有较好的可比性，在研究设计、资料收集的过程中应尽可能做到同等对待研究组与对照组，在资料分析和撰写论文时应提供组间均衡性的数据。研究疾病的诊断及诊断方法最好采用国际公认的标准，如果没有可自行制定，但要有明确的可操作的定义，并要写清楚。研究组和对照组的病例都应事先规定明确的入选标准和排除标准。

（3）研究设计中应考虑质量控制问题，并提出具体的落实措施；收集资料时应按研究设计的要求同时收集质控资料；分析、总结和答辩时可考虑在适当的地方说明与质控有关的问题。

（4）使用正确的统计分析方法，在统计学评价的基础上应做专业评价，研究结果中的统计数据应与论文的结论一致。

2. 以个案为对象的临床研究课题

（1）本专业临床工作中罕见的特殊病例，或在本专业领域中开展某种最新的临床诊断或治疗技术（病例数非常少），并详细收集和描述个案各方面的情况，尤其注意突出关键的技术创新点。

- (2) 文献综述应包括尽可能详尽的文献复习和适当的文献数据二次统计分析。
- (3) 将个案研究与文献综述的结果结合起来，做专业评价，最后得出明确的结论。

3. 以文献资料为对象的临床研究课题

- (1) 对多年积累的临床资料，或者是从临床病例中总结出的经验，或者是利用文献资料进行分析和概括。论文的范围是已有一定基础、代表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某个方向。
- (2) 应尽可能收集国内外有关研究的文献，要求所收集及引用的文献具有权威性，引用文献不少于 50 篇，国外资料不应低于 30%，近 5 年内文献不应低于 50%。
- (3) 对达到一定标准的文献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并在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做深入的专业评价，并要求得出简单、明确、在本专业有重要意义的结论。

(二) 撰写要求

论文格式详见学校关于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排及打印格式。

(三)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论文选题	选题是否合理依据充分； 是否具有明确的临床应用背景和一定的价值。	10 分
中英文摘要	全面准确反映原文主要内容、中英文对照严密	10 分
分析方法	研究分析合理、数据充分可靠	10 分
创新性	是否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研究或探索； 是否提出独到的见解或有创造性的成果	15 分
基础理论、专业知识	是否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10 分
理论意义、实用价值	理论正确、推论合理；对临床实践具有实际指导意义或具有临床应用价值	15 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知识及文献资料	对本课题及相关知识的国内外研究动态的把握较为全面	10 分
综述水平	综述内容覆盖全面；理论处于研究领域前沿	10 分
写作规范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文笔流畅、符合科技写作规范	10 分

四、自 2013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温医大研〔2014〕27 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评判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授予其学位的主要依据，是科研领域重要的文献资料。为提高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保证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温州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各专业学位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是学位申请者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其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学位论文工作一般应包括文献阅读、撰写综述，开题报告，拟定并实施工作计划、科研调查、实验研究、理论分析和文字总结等工作环节。

论文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凡是引用他人（包括学位申请者本人）已发表的文献中的方法、观点和数据等，必须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要加注说明，并在文末列出参考文献表，否则将视为剽窃行为。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字通畅。

学位论文应使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除外），学位论文中使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必须全文统一并符合规范化要求。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与方法

（一）硕士学位论文

1、字数要求：论文全文一般不少于 3 万字，论文摘要语言力求精炼准确，英文摘要内容要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

2、研究内容：论文要注意在基础学科或应用学科中选择有价值的课题，应对科学研究、技术进步、经济建设或社会建设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论文应体现作者基本掌握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法和技能，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论文内容应反映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论文要符合科学研究的规范，作者应对研究课题有自己的新见解或新成果，结论应符合逻辑。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不含无实验研究内容仅利用文献资料做二次评价。

（二）博士学位论文

1、字数要求：论文全文一般不少于 4 万字，论文摘要语言力求精炼准确，英文摘要内容要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

2、研究内容：论文要选择国内外属于学科前沿的课题，应对科学研究、技术进步、经济建设或社会建设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应体现作者掌握本研究领域的方法和技能，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论文内容应充分反映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论文要符合科学研究的规范，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创造性的成果。

如果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科研工作系本人在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在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应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三）撰写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详见学校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编排及打印格式要求。

三、自 2014 级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学位 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温医大〔2021〕110 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术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指学位申请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

形的，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根据校学术道德行为相关规定及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若为我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根据校学术道德行为相关规定及人事部门关于工作人员处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我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八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情况根据《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及学校人事部门关于工作人员处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对该学院及相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学院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相应处分。

第十条 学院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院及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一条 学校接受针对各类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

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学院及相关单位应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并将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或教务处，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进一步的认定。

第十二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束后，学校将处理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温医大办 [2016]7 号

第一条 为健全我校研究生培养的监督机制，提高学位论文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等。国务院学位办和省学位办等部门的学位论文具体抽检程序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上级部门的学位论文抽查结果在全校一定范围内公布，各学院（培养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人及其导师。

第四条 上级部门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如下：

（一）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作者的处理

1. 上级部门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作者，由研究生院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撤销其学位；

2. 在抽检评议中被专家认为有舞弊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造假）等有违学术道德行为的论文，另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以及学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二）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处理

1. 暂停指导教师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

温州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温医大〔2018〕74号

2. 如同一指导教师第二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取消导师资格后3年内不得参加导师遴选。

(三)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相关学院(培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

1. 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对该论文作者所在学院(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育分管负责人、该专业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进行质量约谈；

2. 减少所在学院(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名额3名。如同一学院(培养单位)有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篇数的3倍减扣该学院(培养单位)相应类别的研究生招生名额；

3. 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与学位点评估直接挂钩。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校责令相应学位点限期整改。3年内再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校可对该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

第五条 抽检结果为优秀的学位论文，学校给予一定奖励。

第六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应充分重视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对抽检中有不合格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查，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不符合参评标准的，一律不得参加评选。

二、评选时间和评选对象

(一)评选时间：每年上半年举行一次。

(二)评选对象：近两年通过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的研究生。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授予学位研究生总人数的5%。

三、评选标准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同类学科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撰写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 从攻读博士学位开始到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为止，评选者需以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身份在SCI收录期刊发表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论著1篇及以上(“以上”均含本数，下同)，且期刊影响因子达3.0以上或为本学科领域2区以上(中国科学院SCI期刊分区表)。

(二)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或紧密结合生产实际，有比较重要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 2. 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一定创新。
- 3. 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 4. 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者从攻读硕士学位开始到获得硕士学位为止，需以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论著 1 篇以上。
- 5. 专业型硕士学位申请者从攻读硕士学位开始到获得硕士学位为止，以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论文应为 SCI 收录期刊的论著或 META 分析，或最新版《温州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A-1 级期刊的论著。

四、评选程序

- (一) 评选者经导师推荐向学院提出申请。
- (二) 学院根据参评学位论文情况，依据评选标准择优评选，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名单需先经学院公示后，报送研究生院。
- (三) 研究生院审核学院报送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给出评选排序。评选出的优秀学位论文名单需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研究生院正式发文公布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 (四)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学位论文存在学术失范问题，可向研究生院实名书面举报，一经查实，即取消论文评选资格。已被评为优秀学位论文的文章，撤销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学校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的权益。

五、奖励办法

学校向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老师颁发荣誉证书。

六、附则

- (一) 发表论文署名要求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导师为通讯作者（不含共同通讯作者）且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为温州医科大学。
- (二) SCI 收录刊物的影响因子接近五年影响因子的平均值计算。
- (三) 学校按一级学科择优推荐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为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 (四) 以上办法如与当年浙江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存在不一致，依上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五)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温州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暂行办法》（温医大〔2015〕36 号）同时废止。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温医大研〔2015〕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研究生培养的要求，引导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促进研究生思想品德、能力、素质等方面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测评指标既是评价研究生的基本依据，又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测评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主要包括品德素质测评加分项（F1）、学业素质测评（F2）、能力素质测评（F3）三个部分，测评结果（F）采用记分制，即：F=F1+F2+F3。

第四条 测评的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将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先进评选、毕业综合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监督和指导。各学院测评工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品德素质测评

第七条 品德素质是指研究生在思想政治、个人品德修养、组织纪律观念、学习实践状况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研究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八条 品德素质测评（F1）无基本分，加分项通过纪实得分来体现。

一、基本要求

（一）思想政治表现

1. 热爱祖国，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 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政，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3. 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情。

（二）个人品德修养

1. 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2.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做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有集体荣誉感。

3.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环境，不奢侈浪费。

（三）组织纪律观念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

2. 按时交纳各种费用，及时办理注册、请假、销假手续。

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在校外住宿。

（四）学习实践状况

1.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学风端正，有严谨的治学精神和科研诚信观念；考风良好，考试不舞弊。
2.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专业组组织的各项学习和实践活动。
3.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提高组织、管理能力和素质。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品德素质测评为不合格，不能参与各类评优评奖。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有学术不端行为；
3. 没有按时注册；
4. 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考勤类活动 3 次及以上；
5. 未列举的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纪实（加减分）项目

类别	内 容	分 值
加分项目	个人获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优秀研究生或其他同类奖项	30/20/15/10/5 分
	所在党团支部、班级、寝室获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先进集体或其他同类奖项	20/15/10/6/3 分
	个人荣获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道德模范或其他同类奖项	30/20/15/10/5 分
减分项目	学生因违纪受校级警告 / 通报批评 / 院级通报批评	30/25/20

说明：1. 同类称号重复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不予累加；

2. 团体加分或减分，主要负责人按表中相应分值计分，其余成员按相应分值 ×0.6 计分；如无排序要求的，各成员按表中相应分值计分；

3. 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的比例不超过在校生数的 2%；院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比例不超过在校生数的 4%；文明寝室数量不超过寝室总数量的 10% 以内；

4. 品德素质纪实加分满分 30 分，超过 30 分以 30 分记；减分以实际累计扣减总分。

第三章 学业素质测评

第九条 学业素质是指研究生通过课程学习、技能训练所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综合技能，主要考察研究生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专业单项及综合技能等成绩。根据学生实际考分和相应学分，按计算公式得出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 C2）。学分加权平均分（C2）计算公式为：C2=Σ（课程实际考分 × 课程学分）/Σ 课程学分。

第十条 根据培养类型的不同，对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业素质进行分类测评。

一、学术型研究生学业素质（F2）评价方法：F2 = 学分加权平均分（C2）+ 纪实（加减分）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素质（F2）评价方法：F2 = 学分加权平均分（C2）+ 住院医师轮转考核成绩 + 中期考核评估成绩 + 年度考核成绩 + 纪实（加减分）

参加多次住院医师轮转考核、年度考核，成绩取平均分。住院医师轮转考核、中期考核评估和年度考核由各二级学院学科培训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纪实（加减分）项目

类别	内 容	分 值
加分项目	雅思成绩≥ 6.5 分或托福成绩≥ 90 分	10 分
减分项目	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成绩低于 60 分，重修后通过	-20 分 / 门
	在学年内无因公外派出国出境开展合作研究等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如未按时完成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论文开题等）	-20 分

第四章 能力素质测评

第十一条 能力素质是指研究生在学习、科研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创新素养，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自主学习、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文体素质、社会活动等方面获得的成果。

第十二条 能力素质（F3）评价无基本分，通过纪实得分来体现。

一、发表论文被 SCI、EI 收录

类别	作者排名 影响因子：IF	分 值				
		1	2	3	4	5
SCI 收录	C/N/S	300	200	100	50	30
	C/N/S 子刊（IF ≥ 16）	200	100	50	30	10
	IF ≥ 8（或 1 区）	100	30	10	5	5
	6.0 ≤ IF < 8.0	80	24	8	4	0
	5.0 ≤ IF < 6.0（或 2 区）	70	21	7	3	0
	4.0 ≤ IF < 5.0	60	18	6	0	0
	3.0 ≤ IF < 4.0	40	12	4	0	0
	2.0 ≤ IF < 3.0	30	9	0	0	0
	1.0 ≤ IF < 2.0	20	6	0	0	0
	IF < 1.0	15	0	0	0	0
EI 收录	COMPENDEX 全记录格式	20	6	0	0	0

说明：1. 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各单位须为温州医科大学；其他情形参照《温州医科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相应的折算标准。

2. 共同作者论文按平均分计分。例：IF ≥ 8 的一篇论文，前三人为并列第一作者，则各计（100+30+10）/3=47 分；

3. 被正式刊物录用的论文（在校期间），分值计为正式发表论文（包括 ONLINE）的 1/2。

4. 以上论文均要求原创性研究论文。以增刊形式发表的文章不予计分。

5. META-ANALYSIS 等对以往的研究结果进行系统的定量分析的文章，以 LETTER 等形式发表的文章分值计为同等刊物上发表论文的 1/2。

6. SCI、EI 等刊物收录的须提供图书馆等权威部门收录证明，注明影响因子。

二、其他论文

类别	内 容		分 值
其他 论文	在《温州医科大学学位和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A 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限第一作者）		15 分
	在《温州医科大学学位和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B 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限第一作者）		7 分
	在正式刊物（期刊目录外）发表学术论文（限第一作者）		3 分
	在国际 / 全国 / 省级学术会议上大会发言超过 8MIN（限第一作者）		15/10/5 分
	论文获国际 / 全国 / 省级学术会议 （或学会征文比赛）奖项 （限第一作者）	特等奖	30/20/10 分
		一等奖	20/10/5 分
		二等奖	10/5/3 分
		三等奖	5/2/1 分
优秀奖		1 分	
论文被学术会议录用（限第一作者）		1 分	

说明：1. 论文的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各单位须为温州医科大学；其他情形，参照《温州医科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相应的折算标准。

2. 被正式刊物录用的论文（在校期间），分值计为同等刊物上发表论文的 1/2；

3.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或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 按最高级别计分, 不予累加;

4. 会议宣读论文必须有录入该文的大会议程和论文集（论文集光盘）；收入论文集的必须有论文集（论文集光盘），否则不予加分；

5. 各类学术会议或学会征文比赛级别的认定，以会议或比赛的（第一）主办单位的级别（印章）为准；

三、著作、教材

类别	内 容	分 值
著作 教材	出版专著、科普读物（国家级 / 普通级出版社）	1.5/1.0（分 / 万字）
	出版译著、教学参考书（国家级 / 普通级出版社）	0.6/0.4（分 / 万字）
	主编 / 副主编专著	8× 每万字分值系数 / 4× 每万字分值系数

说明：1. 著作计分 = 主编（副主编）得分 + 执笔部分得分。主编（副主编）得分 =8（4）× 每万字的分值系数；执笔部分得分 = 执笔字数（以万为单位）× 每万字分值系数；

2. 国家级、普通级出版社分级参照《温州医学院出版社分级名录（2006 年版）》。2015 级研究生开始参照《温州医科大学出版社分级名录（2014 年版）》

四、科研项目

类别	内 容	分 值		
		1	2	3
科研 项目	市厅级课题	10	6	3
	校级课题	5	3	1

说明：1. 市厅级课题包括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省教育厅、卫生厅、市级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2. 科研项目的主持人必须为研究生（不含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课题成员按照 1-3 名排序计分。科研项目必须以学校科研处备案的项目申请书或结题报告作为认定依据；

3. 所填报课题，原则上应与研究生所从事研究工作（方向或领域）一致，否则不予加分。

五、科研成果获奖

类别	内 容		分 值	
科研 成果 获奖	国家级	特等奖	1/2/3/4	100/90/80/70 分
		一等奖	1/2/3/4	90/80/70/60 分
		二等奖	1/2/3/4	80/70/60/50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1/2/3/4	50/40/30/20 分
		二等奖	1/2/3/4	40/30/20/10 分
		三等奖	1/2/3/4	30/20/10/5 分
	市厅级	一等奖	1/2/3	15/10/6 分
		二等奖	1/2/3	10/8/4 分
		三等奖	1/2/3	8/5/3 分
	科技厅成果登记		1/2/3	10/8/4 分

说明：1. 同一科研成果在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不予累加； 2. 同一科研成果在不同年度荣获不同级别的奖励，如果前一年度已经按照相应级别计分并且获得相应的奖助学金，当年度再次使用该科研成果时，应按最高级别得分减去上一年度的得分计分。

3. 所有奖项须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原件核对后归还。

六、发明专利

类别	内 容	分 值
发明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第一 / 二 / 三发明人）	50/30/20 分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 / 二 / 三发明人）	10/6/3 分
	发明专利申请（第一申请人）	10 分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第一申请人）	1 分

七、学科（科技）竞赛获奖

类别	内 容	分 值
学科 (科技) 竞赛	国家级竞赛特 / 一 / 二 / 三等奖	50/40/30/20 分
	省级竞赛特 / 一 / 二 / 三等奖	30/20/15/10 分
	市级竞赛一 / 二 / 三等奖	15/10/6 分
	校级竞赛一 / 二 / 三等奖	8/4/2 分
	院级竞赛一 / 二 / 三等奖	5/3/1 分

说明：1. 学科（科技）竞赛奖励范围，参照温医〔2009〕7号文件；
2. 研究生学术擂台赛按照学科（科技）竞赛进行计分；

3. 团体竞赛获奖，项目负责人按表中相应分值计分，其余成员按相应分值 ×0.6 计分；如无排序要求的，各成员按表中相应分值计分；

4. 市级以下（含）设特等奖的项目，在一等奖的分值上按一等奖与二等奖计分差值上浮；

5.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不予累加。

八、文体类竞赛获奖

类别	内 容	分 值
文体类 竞赛	国家级竞赛特 / 一 / 二 / 三等奖	30/20/15/10 分
	省级竞赛特 / 一 / 二 / 三等奖	20/15/10/6 分
	市级竞赛一 / 二 / 三等奖	10/6/4 分
	校级竞赛一 / 二 / 三等奖	5/3/2 分
	院级竞赛一 / 二 / 三等奖	3/2/1 分

说明：1. 文体类为学科（科技）类竞赛以外的各项活动；
2. 团体竞赛获奖，项目负责人按表中相应分值计分，其余成员按相应分值 ×0.6 计分；如无排序要求的，各成员按表中相应分值计分；
3. 读研期间参加同类活动荣获不同级别奖励，按获奖最高级别计分，不予累加；
4. 市级以下（含）设特等奖的项目，在一等奖的分值上按一等奖与二等奖计分差值上浮；
5. 文体类竞赛获奖纪实满分 30 分，超过 30 分以 30 分记。

九、社会活动

类别	内 容	分 值
社会 活动	校研究生会主席	8 分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研究生会主席	6 分
	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5 分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党团支部书记、班长	3 分
	其他干部	1-2 分

说明：1. 在读研究生期间，任多项职务者，按最高级别计分，不予累加；

2. 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 2/3 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 2/3 以上的职务计分；

3. 其他干部计分视学生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给分，由所在组织或部门进行考核， 校级干部计分为 2 分，院级干部计分为 1 分。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或科研成果在不同年度荣获不同级别的奖励，如果前一年度已经按照相应级别计分并且获得相应的奖助学金，当年度再次使用该项目或成果时，应按最高级别得分减去上一年度的得分计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为学校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基本办法。各学院可结合自身实际，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温州医科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温医大研〔2013〕26号

为了做好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温州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保证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公正、公开、公平进行，根据浙江省教育厅评选优秀毕业生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全日制按期毕业的研究生。

第二条 评选比例

按照评选范围内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5%分别确定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的基本条件

- (一) 思想积极健康，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二)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良。
- (三) 科研态度严谨，成果突出。在学期间至少公开发表一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论文，或在我校各类学术活动中表现突出。
- (四)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等活动，综合表现突出。
- (五) 研究生期间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优先。
-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省级、校级、研究生院优秀毕业生；
 1. 在校期间受到通报批评以上违纪处分；

2. 未经批准截止到评选开始时尚未足额缴纳学费或住宿费；
3.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注册者；
4. 就业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有违约行为。

第四条 评选程序

- (一) 符合评选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可向各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优秀毕业生申请表》；并按要求将各类复印件交各学院；
- (二) 各学院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将审核合格的参评研究生材料上交研究生院；
- (三) 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审；
- (四) 研究生院网上公示候选人名单；
- (五) 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候选人名单报分管校长审批，确定研究生优秀毕业学员名单；省级优秀毕业生报请浙江省教育厅批准。

第五条 表彰

对经浙江教育厅批准的优秀毕业生，将授予“浙江省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对经学校批准的校优秀毕业生，将授予“温州医科大学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公布优秀毕业生名单并颁发证书予以表彰。

第六条 附则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 研究生证管理规定

温医大研〔2013〕27 号

温州医科大学 学生社区管理规定

温医大研〔2013〕28 号

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学校发给在学研究生的身份证件，每位研究生应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经复查合格，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后，由研究生院发给研究生证。研究生证按学期加盖注册章后方为有效。

第三条 研究生证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经注册的研究生证无效。研究生证由各专业组组长收齐后在规定时间内交到学院统一注册。

第四条 研究生证涂改无效，也不得转借或赠送他人。由于保管不慎，意外损坏研究生证，需凭原研究生证到研究生院办理更换手续。

第五条 因家庭地址迁移，需要变更“乘车区间”的，须凭家庭所在地户籍证明，到研究生院重新办理，并交回原研究生证。

第六条 意外遗失研究生证，需办理补办手续，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附一寸免冠照片 1 张，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报研究生院。

第七条 申请更换、补办研究生证，均需附一张 1 寸免冠照片，缴纳制作工本费。申请补发研究生证者，停止享受学生乘车半价优待一学期。

第八条 遗失的研究生证找到后，应及时向研究生院说明，并交回已补发的研究生证。对同时持有两个研究生证的研究生，所在学院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第九条 研究生因毕业（结业、肄业）、公派出国、退学、自动退学、终止学籍、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后办理离校手续时，应持研究生证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社区是学生生活、学习、休息的重要场所，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窗口。为营造良好的学生社区生活、学习氛围，结合我校学生社区管理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社区工作部（处），负责学生社区日常管理、物业管理和安全稳定工作，组织协调学生寝室卫生管理和文明寝室建设，全面推进学生社区党团建设、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温州医科大学学生社区内所有全日制在住研究生（以下称入住学生）。

第二章 入住、退宿、调整管理

第四条 凡本校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符合学校入住规定，均可入住学生宿舍。

第五条 学生社区工作部（处）按学院相对集中原则对学生宿舍进行有效分配，入住学生按照指定的宿舍楼、寝室、床位住宿。

第六条 入住学生要按期交纳住宿费、水电费等，费用收取标准按照省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学生住宿费以学年为单位收取。

第七条 学生宿舍一经入住原则上不予以调换，需临时调整宿舍的同学应出具学院相关证明和并由导师签字，按规定的流程办理，未办理手续的，按私自调换处理，各学院须从严掌握调整条件，尽量控制调整人数，维护学生住宿的相对稳定。

第八条 入住学生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办理退宿手续的，按《学生宿舍入住、退宿、调换办理流程》(附件一)的退宿办理流程办理；因毕业、结业等原因正常退宿的，应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后方可离宿；因退学、转学、停学、出国及其它原因终止学籍、暂停学业的，或者因违反规定被学校强制退宿的，需在离校前至学生社区工作部(处)办理退宿手续，并根据实际入住天数，按照所住寝室收费标准，经财务结算，收取住宿费；外出学习的学生，在离开学校前办理退宿手续。退宿后不再为其保留床位，学习结束返校时重新安排住宿，办理入住手续。退宿的学生须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三天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不办理退宿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搬走个人物品的，因宿舍清扫、维修或寝室另作它用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章 社区安全管理

第九条 学生社区是学生集中的场所，全体学生必须提高警惕，共同做好学生社区的安全防范工作，防止火灾、盗窃等事故的发生。

第十条 学生在寝室内应将贵重物品和现金妥善保管，离校期间应随身携带。

第十一条 寝室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和炊具，严禁私自架设电线，改装电路，安装插座，严禁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带入宿舍楼内。

第十二条 寝室内不得转播、复制、观看、贩卖反动或淫秽书刊、音像制品，严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聚众喧哗。

第十三条 严禁小商小贩和推销、传销人员进入学生寝室，一经发现，寝室成员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或保卫人员反映。

第十四条 学生社区内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严禁挪作他用，对故意损毁者，将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罚。**第十五条** 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回宿舍就寝，迟归者要向管理人员说明晚归的原因，并作好登记，严禁踢门翻窗，禁爬防护网、窗。

第十六条 入住学生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或发现各类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宿管员或校医务室，传染病患者、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患者，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校医务室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变更和安排。

第四章 社区公共环境、秩序管理

第十七条 入住学生应认真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尊重、珍惜工作人员劳动成果，垃圾要倒入垃圾桶内，袋装垃圾要及时带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危险废弃物放入指定的存放点，自觉维护公共环境，爱护社区绿化地和公共设施。

第十八条 入住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作息時間，养成规律的生活习惯，并注意不要妨碍其他同学的生活和学习。

第十九条 禁止在寝室通道、走廊、楼栋门窗等公共区域随意装饰或涂画。

第二十条 校内非经营性宣传物，必须在指定的区域张贴或布置，禁止在其他非张贴区随意张贴，因工作、活动需要张贴、布置宣传物者，需经学生社区工作部(处)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离校、退宿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退宿，退宿期间要注意爱护社区内公共财物，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核查公共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区公共区域自行车停放须严格遵守《温州医科大学车辆管理规定》，按规定停放在地面相应区域或地下车库。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生社区工作部(处)和学院分别定期检查寝室卫生、安全的制度，入住学生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五章 寝室家具、室内设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寝室配备的家具、室内设施是学生生活、学习、休息的必须用品，每

个学生都应妥善保管，精心爱护，防止家具、公共设施的丢失或损坏。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入住时应及时核对家具、室内设施是否完好，如有问题于三日内向学生社区工作部（处）报告，不报告的视为核查无误，同意接收。

第二十六条 宿舍内属于学生个人使用的家具、室内设施由学生本人负责保管，宿舍内集体使用的家具、设施由该宿舍入住学生集体保管。

第二十七条 按规定标准使用家具、室内设施，未经学生社区工作部（处）同意，入住学生不准将家具、室内设施转借他人使用或私自使用其他同学的家具、设施，不准多占或改为它用，不准任意搬迁或调换。

第二十八条 家具、设施，属自然损坏的，应及时报修，正常维修不向学生收取材料费；属人为损坏的，须照价赔偿，相关责任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第二十九条 学生退宿时，家具、室内设施须经学生社区工作部（处）验收，确认完好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如有损坏或丢失，必须照价赔偿。

第六章 水电维修和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社区水电网设施由学校统一负责安装、维修和管理，学生宿舍内水电设施需要维修时，到所在楼栋宿舍管理员处登记，由校水电维修中心工作人员定期维修，如遇紧急维修，入住学生可直接拨打维修值班电话。

第三十一条 入住学生不得私自改装水电网设施，不得擅自拆迁、更换，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对造成火灾等重大事故者，要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规范安全用电，宿舍内使用的所有电器（包括接线板）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须获“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简称“CCC”）。电气设施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由产品质量问题、使用不当或故障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电器使用者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养成节能意识，节约用水用电，杜绝空流水、长亮灯等不节约现象。

第三十四条 学生宿舍用电、用水每人每月限额免费使用 3 度电、3 吨水，超出水电量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学生寝室超额使用的水电费原则上通过银行批扣收取，要求学生以寝室为单位，填写《学生寝室委托银行扣款登记表》，选定本寝室一位同学代表作为扣取对象，委托计财处从该同学工商银行卡中扣取，每个寝室成员应分担的水电费由该寝室内协调结算。

第七章 学生宿舍会客制度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区内会客实行登记审批制度，访客必须出示有效证件，经社区门口保安和宿管员同意方可入内，并登记备案。会客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小时，客人在 21:00 前必须离开宿舍楼。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寝室严禁留宿校外人员。

第三十七条 男女生寝室除工作人员外，异性一般不得入内。进入异性学生寝室，必须到楼栋值班室登记，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男女学生在同一寝室要注意举止文明。

第三十八条 严禁异性学生留宿。

第八章 社区学生组织和文化建设

第三十九条 发挥研究生会在社区的作用，引导广大研究生积极参与社区日常管理、环境维护、文化建设，培养入住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

研究生会是研究生工作部直接领导下的学生组织，研究生生会下设办公室、生活部、学术部、外联部、文娱部、体育部等部门。其中，由生活部在社区负责开展社区文化活动、社区安全卫生检查、社区维权等工作和活动，组织全体研究生合力共建美丽社区家园。

第四十条 充分发挥干部教师在社区育人工作中的作用，积极落实《温州医科大学干部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实施办法》，校领导、校中层干部、研究生工作部工作人员和导师分别

联系学生楼栋、楼层、寝室。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会、以及其他研究生组织可在社区开展各类文化建设活动。

第四十二条 部分研究生公寓楼内配备有综合办公室，作为楼栋内学生朋辈交流、师生交流、以及其他活动开展的场所。

第四十三条 学生楼栋视频播放系统、门厅信息栏、社区信息简报等平台，对社区管理、文明建设、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宣传和通报。

第四十四条 鼓励入住学生对寝室内进行建设、布置，寝室布置力求整洁卫生、美观大方，展现寝室文化特色。

第九章 文明寝室评定办法

第四十五条 为更好地建设学生寝室环境，改善学生生活、学习环境，每学年开展一次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文明寝室评定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寝室卫生管理和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文明寝室评定工作，学生社区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定的组织工作，各学院做好研究生文明寝室的自评和推荐工作，评定工作接受师生的监督，研究生会、学生代表参与评定工作。

第四十七条 在文明风范、环境卫生、遵纪守法、民主参与、特色建设等方面综合表现优秀的寝室可以评选校级文明寝室。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评选文明寝室的资格：

- （一）寝室成员有受违纪处分的；
- （二）寝室成员有酗酒或赌博现象的；
- （三）寝室成员存放或使用大功率电器和炊具的；

第四十八条 评定程序

（一）学院自查。各学院每单周组织一次学生寝室安全卫生检查，结合学生平时的记实考核，及时对研究生寝室进行表扬或批评。

（二）学校抽查。学生社区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每双周牵头组织一次寝室安全

卫生抽查，并将检查结果和学生在社区的记实考核情况及时反馈给各学院，并及时对研究生寝室进行表扬或批评。

（三）学院推荐文明寝室。每学年末学院按学院总寝室数 10% 的比例，推荐校级文明寝室。

（四）学校审核评定校级文明寝室。学生社区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召集学生寝室卫生管理和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对参评文明寝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校级学生文明寝室予以发文表彰。

第十章 学生社区记实考评

第四十九条 为培养学生在社区的文明行为习惯，提高学生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推进社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施学生社区记实考评。

第五十条 学生寝室卫生管理和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总体协调社区学生记实考评工作，考评过程实行校院两级考评综合评价，学生社区工作部（处）是学生社区记实考评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区记实考评是思想品德表现测评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考评学生在社区的行为表现，包括学生在社区的文明风范、卫生素养、遵纪守法、民主参与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社区不文明行为包括：寝室安全卫生不合格、恶意拖欠水电费、夜间迟归、夜不归宿、在社区聚众赌博、酗酒、抽烟、打架、大声喧哗、自行车乱停乱放、寝室内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电线、携带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寝室、在寝室饲养宠物、留宿校外人员、攀爬防护网、不尊重工作人员等。

第五十二条 学生及其所在寝室在社区的相关表现，可根据“学生社区纪实考评项目表”给予相应的加分和减分，并作为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的重要依据。

学生社区纪实考评项目表

类别	内 容	分 值
加分项目	所在支部、班级、寝室获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先进集体或其他同类奖项	30/16/12/8/4 分
	担任学生社区楼长 / 层长 / 寝室长职务	5/3/1 分
减分项目	寝室或个人因社区不文明行为受到部门级 (学院级) 通报批评	-2 分 / 次

说明:

1. 同类称号重复获奖或兼任学生社区多项职务者，均按最高级别计分，不予累加；
2. 团体加分或减分，主要负责人按表中相应分值计分，其余成员按相应分值 ×0.6 计分；如无排序要求的，各成员按表中相应分值计分；
3. 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 2/3 的社区职务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社区职务按任职时间在 2/3 以上的职务计分；任职加分视实际工作情况给分，由所在组织或部门进行考核；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温州医科大学学生社区工作部 (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或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应按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受处分学生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由学校或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被开除学籍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或原户籍地。逾期不办者,由学校给予办理。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隐瞒事实,或认错态度差的;
- (二) 对检举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打击报复、恐吓的;
- (三) 3人以上共同违纪的组织者、指挥者或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
- (四) 有多种或多次违纪行为的;
- (五) 在本校曾受过纪律处分,再次受纪律处分的;
- (六) 其他可予以从重处分的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从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违纪事实,承认错误的;
- (二) 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提供重要证据、线索,能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三) 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 (四) 危害后果轻微且取得对方书面谅解的;
- (五) 其他可予以从轻处分的行为。

第九条 经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学生处分的管理权限和程序:

(一) 学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所在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本专科生处理建议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后报学生处审核,研究生处理建议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二) 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事件由组织考试的学院或部门负责调查认定,报相关教学主管部门复核后将有关材料移送学生处、研究生院处理;

(三) 学校相关部门在其管理权限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必要时报保卫处调查。保卫处经办的治安事件,由保卫处提出处理建议,将材料送学院或学生处、研究生院;

(四) 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及相关部门牵头,召集有关学院的主管领导,按本规定研究处理;

(五)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行为,有关学院或学生处、研究生院应在收到材料后10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六) 学校主管部门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收集、审核学生违

纪的证据，核对学生的基本信息，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七）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一般情况下由学院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报送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由分管校领导审批，予以发文公布。开除学籍处分的，还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由分管校领导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予以发文公布，并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八）学校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学生的姓名、性别、就读专业、学号等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九）学生处分期满后，应向学院提交解除处分申请书，经学院鉴定，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分管校领导审批，予以发文公布。

在留校察看期限内，学生虽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尚不够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除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外，视情节给予延长察看期限半年或者一年，但察看期限累计不超过两年；

在留校察看期限内，学生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均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学生处分未解除前，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二条 学校送达处分决定书和解除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和解除处分决定书副本应当抄送有关部门和学院。

处分决定应在学校指定范围内公布。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处分内容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决定是否公布。

处分和解除处分材料由主管部门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章 分 则

第十四条 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参加邪教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破坏安定团结的：

（一）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处罚者，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者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受到除行政拘留、司法拘留以外的行政处罚、司法处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者，视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四) 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在校内进行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 参加非法传销活动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 行为举止不文明，有损校风，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七) 擅自在校园内散发商业广告，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八) 其他扰乱正常公共秩序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视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学生公寓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寝室留宿他人的，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 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租借房居住，或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四) 违章使用电器（如电热棒、电炉等高功率电器）或明火的，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火灾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携带或私藏国家法律法规管制、禁止的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侵犯和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正当权利的，视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 非法扣留、冒领或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包裹、汇票或其它邮件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为达到个人目的，私刻、伪造公章，涂改伪造成绩单，伪造教师签名等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利益，损毁学校名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经常酗酒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二十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 打架斗殴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煽动、教唆、策划、组织聚众斗殴、持械斗殴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参与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收看、制作、传播黄色淫秽物品或其他非法物品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收看淫秽书刊、网页、视频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出卖或传播淫秽物品、非法书刊、音像制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严重违反公序良俗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调戏、侮辱、猥亵、发送骚扰短信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吸毒、卖淫、嫖娼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盗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涉案价值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涉案价值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三)涉案价值 3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五)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的撬窃者，未窃得财物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六)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七)购买赃物或来历不明的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八)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九)盗窃公文印章、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十)为盗窃者提供信息、盗窃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者，与盗窃者同论。

第二十五条 损坏公共财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故意损坏财物价值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故意损坏财物价值 10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三)故意损坏消防、治安、交通等特种设施须从重处罚；
- (四)过失损坏公共财物并赔偿及时的，酌情给予从轻处理或免于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使用计算机、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进行违纪者，视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擅自转发不实信息，给学校和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对学校 and 他人正当利益造成损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散播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有其他违反国家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席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一学期内累计 10 至 15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一学期内累计 16 至 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一学期内累计 21 至 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一学期内累计 31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八条 考试违纪及考试作弊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考试违纪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
-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在桌面、身体上及座位旁书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2.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包括携带手机并使手机处于开机状态) ；
3. 参与组织作弊；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5.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 3 人以上共同作弊的；
2. 再次作弊的；
3.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因组织作弊、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试题、答案、为他人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等违法行为并受到刑事处罚的；
4.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其他作弊行为，可视情节参照第二十八条第二、三、四项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学术纪律、损坏实验室仪器设备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将内容无实质差异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表，且已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抄袭他人作品的内容与文字；篡改他人作品并据为己有；在公开发表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的；
2. 在没有参与创作的作品中署名；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未经他

人同意将合作的科研成果私自发表、公布或转让的；

3. 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变造专家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的；
4. 虚构、篡改试验结果或统计资料的；
5. 未经同意，擅自将实验材料赠送或出卖给他人的；
6. 有意损坏实验室仪器设备，影响正常研究工作的或造成实验室严重经济损失的；
7. 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8. 泄露实验室研究工作机密的。

第三十条 对违纪行为做伪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它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按照《温州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级、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

考生考试违规的若干规定

温医大 [2015]6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各类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学生（以下简称考生）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考试是指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类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学校组织的招生考试、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等。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见《温州医科大学考场规则》，包括处于关机状态的手机）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试卷、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或者在桌面、身体上及座位旁书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或者使手机处于开机状态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毕业论文（设计）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的；
- （十）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有第三、四、五、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参加考试的科目成绩无效，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结业学生返校参加毕业补考或课程重修考试违纪或作弊者，取消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资格。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学校或相关证书颁发机构宣布证书无效，责令其交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九条 本校学生、教师或其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考试的部门应当通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处理核实程序

第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含）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一条 发现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含）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学校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考试组织部门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部门负责人签字认定后，报送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并由教学主管部门复核后报学生主管部门依据相应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学生，按照《温州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办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温州医学院考生考试违规若干规定》（温医〔2012〕96 号）同时废止。

温州医科大学 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温医大〔2017〕7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温州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人的申诉。温州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受理学生申诉的工作组织。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校长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团委、学生会等有关部门、团体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专家共同组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处理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可要求各学院、有关部门对申诉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生申诉，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和相关证据材料。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就读专业、学号等基本信息；
- （二）申诉的目的、事实和理由；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自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条 申诉的范围：

-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 （二）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涉及学籍管理规定的处理决定；
-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九条 申诉受理的情形：

- （一）原处理决定适用规定明显不当；
- （二）原处理决定程序不符规定；
- （三）原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四) 有证据证明有徇私枉法行为。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情形进行审查受理，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 对于符合申诉情形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二) 对于不符合申诉情形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三) 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一条 对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后，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调查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件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并说明情况。可以公开方式进行。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议决事项，应由出席委员以公开票权 2/3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与申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可作出下列决定：

(一)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原处理决定缺乏足够的事实、依据、程序，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

发回原处理单位调查后重新作出处理决定。重大事项须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根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意见和学校决定制作复查决定书，并送达申诉人。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给原决定作出机构和学校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一般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执行处理或处分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 研究生科研记录管理办法

温医大研〔2013〕43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和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学研究生，包括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

第三条 科研记录是指研究生在进行科学研究过程中，应用实验、观察、调查或资料分析等方法，根据实际情况直接记录或统计形成的各种数据、文字、图表、图片、照片、声像等原始资料，是进行科学实验过程中对所获得的原始资料的直接记录和对这些记录的相关分析，可作为不同时期深入进行相关研究的基础资料。

第四条 科研记录的要求

(一) 科研记录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客观，一要能反映现场状态的全部信息，二要能够再现，具备重现性。科研记录应作为发表文章、科研成果申请时必备的审核材料。

(二) 科研记录中必须注明实验日期，记录格式为****年**月**日，研究人员应保证每日均有记录。每次研究记录完成后，应由研究负责人和记录人在记录后签名、并签署记录时间。

(三) 科研记录填写时要用钢笔或签字笔，不准用铅笔，所有项目都应填写完整，由本人亲笔书。

(四) 科研记录应详细、清楚、使其它人能够看懂，特殊记号须在记录本中予以特别说明。实验记录书写时应前后连接，不得遗留大量空白。

(五) 科研记录不得随意删除、修改或增减数据。如必须修改，须在修改处划一斜线，不可完全涂黑，保证修改前记录能够辨认，并应由修改人签字，注明修改时间及原因。

(六) 科研记录需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如 KN，MPa，MPa 等。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原始记录中实验数据的有效位数，应与相应的标准、规程规定的精度相适应，并按 GB8170-1987《数值修约规则》中的规定进行数值取舍。

(七) 如科研原始数据涉及电脑导出，应打印后，整齐贴于实验记录本上，并注明日期、仪器机型及电子版原始数据存放地址，以备核查。

第五条 科研记录的内容

通常应该包括课题名称、研究目的、实验(调查)设计方案、实验(调查)时间、实验材料、实验(调查)方法、研究过程、观察指标、研究结果和结果分析等内容。

第六条 科研原始记录本

(一) 科研记录必须使用研究生院统一印制的带有页码编号的科研原始记录本。

(二) 每项研究课题应使用一本专用的科研原始记录本，不同研究课题的实验不得混合记录。

(三) 如有多本科研原始记录本，必须明确编号，注明起讫日期。

(四) 每位研究人员应建立一个实验档案袋，保存记录本及其原始数据，记录本和原始数据一律不准带离实验室。如果涉及到专利问题要做好保密工作。

(五) 科研记录应妥善保存，避免水浸、墨污、卷边，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不丢失。

第七条 科研记录的签署、检查和存档

(一) 各课题组要形成实验结果的周报告、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制度。课题负责人或导师要对研究生的科研记录定期检查，并在记录手册上签署检查意见和检查日期，原则上每月不少于2次。各学院、附属医院要定期落实检查制度，半年检查一次。研究生院将不定期地对研究生的科研记录进行抽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布。

温州医科大学
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温医大〔2019〕70号

（二）每项研究课题结束或研究人员因毕业等原因离开实验室，学院将统一核查实验记录本及原始数据，并统一保管存放。

（三）科研记录检查是研究生中期考核的主要内容。科研记录检查不合格者，中期考核不得通过。

（四）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会上，应提交《科研原始记录本》供答辩委员会查阅、质疑。

（五）完成论文答辩后，研究生应将《科研原始记录本》上交；经导师及学院审核，交学校统一保存，方可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六）研究生科研数据、实验材料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属实验室，由导师具体负责管理。学生未经导师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第八条 本规定由党委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4级全日制研究生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的对外交流，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规范研究生出国（境）的管理和有关手续办理等服务工作，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的中国籍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项目类别

（一）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包括国家公派、单位公派。

国家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是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等资助方式出国留学的人员，包括攻读学位和联合培养，以及国家组织的其他公费项目派出的研究生。

单位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是指参加由学校、学院或导师资助的校（院）际交流项目、国际学术会议、科研合作项目的研究生。

（二）自费出国（境）研究生，包括自费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自费留学等项目的研究生。

第四条 出国（境）研究生项目管理机构

（一）温州医科大学教育国际化工作委员会负责项目协调。

（二）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负责拓宽对外交流渠道，协助联系国外高校或机构、协调相关部门、指导学生进行项目申请等事项。

（三）研究生院负责落实合作协议、选拔与派出、学籍管理、学分与成绩认定、出国（境）研究生的政治审查、安全教育等具体事项。

（四）计划财务处负责根据协议对公派出国（境）研究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和发放。

(五) 各学院负责对本单位的申请人进行初选，负责对出国（境）研究生进行日常联络与管理，包括返校报到注册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出国（境）研究生项目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体健康，能顺利完成出国（境）学习任务；
- (二) 有符合项目规定要求的学习、科研能力和外语水平；
- (三) 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交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
- (四) 其国内监护人同意；
- (五) 符合项目规定的特殊要求；
- (六) 承诺履行交流项目协议的有关义务和本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

第三章 选拔与派出

第六条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项目的选拔

- (一) 国家公派及校际交流项目
 1. 研究生院根据有关通知做好相关学院和人员的通知工作；
 2. 申请人根据通知的要求，经导师同意，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
 3. 各学院按照通知所规定的条件和给本单位下达的名额进行初选；
 4. 学校相关部门对初选名单进行审核或面试，确定拟入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 (二) 学院交流项目、国际学术会议、科研合作项目
 1. 学院发布交流项目、国际学术会议、科研合作等相关通知；

2. 由导师根据学生的个人素养、学习能力和科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推荐合适人选，研究生本人根据要求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

- 3. 学院、经费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 4. 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

5. 研究生院定期将研究生出国（境）情况提交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备案。

(三) 导师派出的国际交流、国际学术会议、科研合作项目

1. 导师发布交流项目、国际学术会议、科研合作等相关通知；
2.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报名；
3. 成立至少 3 人组成的导师指导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
4. 学院、经费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5. 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
6. 研究生院定期将研究生出国（境）情况提交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备案。

第七条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项目的派出

(一) 研究生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审批表》，同时提交各类项目所规定提供的材料（包括外方教育机构的录取通知书、邀请信、科研合作协议书、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国际会议通知等），经导师、学院、经费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 获批的公派出国（境）研究生签订《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协议书》、《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责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三)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自行办理出国（境）项目所需的护照（港澳通行证、赴台证）、签证等有关出国（境）手续；

(四) 研究生完成国（境）外交流学习任务后必须按时返校，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报到，并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总结》交至所在学院，学院对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材料汇总交至研究生院，考核结果作为获得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助学金的依据。

第八条 自费出国（境）研究生派出

- （一）自费参加学校或学院自费留学或自费短期交流等项目的研究生，其申请、选拔、派出程序同公派出国（境）研究生。
- （二）自费出国（境）研究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生活费、学费、交通费等，均由本人自理。
- （三）未经导师、单位同意的因私自费出国（境）留学者，须按规定办理退学和离校手续。

第四章 国外交流与管理

第九条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和自费参加学校或学院自费留学或自费短期交流等项目的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除外）在国外学习、研究时间连续计算在总学习年限中。

第十条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与导师和学院保持经常联系，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校。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积极关心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思想和学习情况并定期进行联系。导师应及时指导研究生制定研修计划，并督促研究生按照计划执行。

第十二条 出国（境）研究生向双方学校申请学位的，按双方学校相关协议执行。申请温州医科大学学位的，须符合温州医科大学学位授予的相关条件。

第十三条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国际交流的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医疗保险费等。

- （一）国家公派出国（境）研究生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或其他形式国家资助，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单位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可按照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助学金。

1.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按期回国，提交《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总结》，并提供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审批表及《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协议书》原件、护照证件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交通等票据，经导师和学院考核，研究生院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奖助学金发放标准，最后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国际交流奖助学金。

2. 如确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提前或延后回校者，国际交流奖助学金的发放按照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3.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学校可取消部分或全部国际交流奖助学金。

（三）导师派出的出国（境）研究生按期回国，提交《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总结》，经导师小组考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其余相关政策与单位公派出国（境）相同。导师派出的国际交流、国际学术会议、科研合作项目资助标准参考《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外专发〔2012〕126号），不得突破文件规定上限。

第十四条 出国（境）的研究生应按规定正常交纳本校的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外方所需的相关费用按相关协议执行。

第十五条 出国（境）研究生必须按照批准时限如期返校。研究生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境）返校时限或延期未经批准未返校者，根据《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温医大〔2017〕76号）处理。

第十六条 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研究生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纪律涣散、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并严重影响学习、留学院校和外方导师反映其表现恶劣者，学院和导师一经发现应给予批评教育；对仍不改正者，要及时报告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对违反《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协议书》约定的违约行为，由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协议书》有关条款对违约人进行违约追偿。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
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温医大〔2014〕62号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和《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4〕99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收费

从2014级新生开始，就读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学费。博士研究生10000元/年·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10000元/年·生，其他硕士研究生8000元/年·生；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按博士生收费标准执行，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的七年制学生按硕士生收费标准执行。

原已实行收费政策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研究生（含定向培养、委托培养、自筹经费、在职不脱产等类型），其学费标准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

二、研究生奖学金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1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0000元/年生；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0000元/年·生。具体依据《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附件1）及相关通知执行。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新入学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实行学业奖学金制度。老生不实行该政策。具体依据《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附件2）及相关通知执行。奖项设置如下表所示：

学位类型	年级	奖学金等级	奖励标准 (万元/生·年)	奖励比例	备注
博士	一年级	一等奖	1.5	X%	硕博连读
		二等奖	1.0	(100-X)%	学生
	二、三年级	一等奖	1.8	X%	公开招考
		二等奖	1.5	30%	学生
硕士	一年级	三等奖	1.0	(100-X-30)%	不超过20%
		一等奖	1.2	X%	
	二、三年级	二等奖	0.8	(100-X)%	
		一等奖	1.2	10%	推免学生
		二等奖	1.0	30%	统考学生、七年制的六年级学生
		三等奖	0.8	60%	

* X值详见备注说明。

（三）研究生三助奖学金

研究生三助奖学金覆盖全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原则上博士研究生的三助奖学金由导师负责发放，平均每月不低于1000元；硕士研究生的三助奖学金由导师或者学院负责发放，平均每月不低于300元。每年按实际工作日分两次或按月计发。

学校将根据科研经费规模和国家、学校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政策规定，适时调整导师支付三助奖学金的最低资助标准。鼓励学院和导师在学校要求的最低资助标准基础上提高研究生津贴资助水平。具体依据《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三助奖学金管理办法》（附件 3）及相关通知执行。

（四）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全面发展，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而设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可申请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具体如下：

1. 研究生卓越奖学金：为鼓励研究生积极进取、追求卓越而设立。博士、硕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均为 30000 元 / 年·生，年度奖励预算总额度控制在当年研究生学费的 10%，且不结转下年。
2. 台湾光华教育基金会设立的光华奖学金：特等奖 2000 元，一等奖 15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0 元，新生奖 500 元。
3. 中国科学院毛江森院士设立的毛江森奖学金和助学金：特别贡献奖学金 20000 元，奖学金 5000 元，助学金 2000 元。
4. 其它社会机构设立的奖学金：详见附件 4。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具体按照《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附件 4）及相关通知执行。

三、研究生助学资金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覆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博士研究生每月 1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 500 元，由研究生院负责造册及管理，每年按实际工作日按月计发。具体依据《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附件 5）及相关通知执行。

（二）国家助学贷款

积极支持帮助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国家政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的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落实国家关于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具体依据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文件及通知执行。

（三）研究生特殊资助及相关配套政策

研究生特殊资助预算总额度控制在当年研究生学费收入的 3%，且不结转下年，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研究生个人发生重大疾病、个人财产重大损失、家庭主要成员重大变故、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可由研究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经研究生院审批后，予以适当补助。具体依据《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特殊资助实施办法》（附件 6）及相关通知执行。

研究生学生活动专项经费预算总额度控制在当年研究生学费收入的 2%，且不结转下年，主要用于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建设、学生第二课堂（包括研究生社会实践、社团建设、素质拓展等）、全校性文化平台建设和文化活动等，具体由研究生院掌握使用。

四、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助学金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培养在校生国际化意识，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而设立。资金来源为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预算总额度控制在当年研究生学费收入的 5%，且不结转下年）、导师课题经费和学科建设经费等，用于资助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等。具体依据《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附件 7）及相关通知执行。

五、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完善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制度；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组织与管理，并统一上报、保存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材料。

各学院在评审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及评审章程规定的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奖助学金）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公示、资料报送等工作。

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原则上不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

（三）研究生由于退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需要退费的，退费标准及程序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四）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资金管理接受纪委、监察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的

检查和监督。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1.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三助奖学金管理办法

4.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5.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6.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特殊资助实施办法

7.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 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对学术型研究生，侧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在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按照《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进行量化打分，择优选定。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思想觉悟高，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学习成绩

- 1. 英语通过六级或六级总分达 425 分以上；
- 2. 学习成绩优异，已修课程加权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

（三）科研能力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科研能力主要从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或译著、主持科研课题、科研成果获奖、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参加学术会议、获得发明专利等方面进行考评。

博士研究生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发表的文章被 SCI 收录，且单篇文章影响因子大于 3.0 以上；
- 2. 出版本学科专业领域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
- 3. 独立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且经费进入学校帐户；
- 4.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以上。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参加核定培训年限为 3 年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2. 已取得有效注册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 3. 临床技能表现突出。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其成果须为在读期间所取得；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阶段之后，申请国家奖学金者，其成果须为博士研究生阶段所取得。以国家奖学金评审截止日已取得原件为准，录用通知不予采信；且第一作者署各单位及通讯作者单位须为“温州医科大学”。

第七条 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其成果须为获奖后的新成果。

第八条 专著或译著著者应为著作封面的作者；多人合著的著作，申请者个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以在著作中注明写作的内容为准。

第九条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计算科研成果积分。

第十条 期刊分类认定以《温州医科大学学位和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为基本依据。

第十一条 经学院评审委员会推荐，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可以给予为学校科学研究等工作

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学金申请者破格资格或者择优权。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无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三）未按时注册；
- （四）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
- （五）保留学籍、休学或延期毕业期间；
- （六）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具体以有关通知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符合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如实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当年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审批表和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和学校下达的指标，进行初步评审。

第十六条 初评结果须在本学院范围内以网络等方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九条 学校评审办公室应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其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四章 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30000 元 / 年·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 / 年·生。

第二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给学校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确定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适度倾斜。

第二十三条 如学院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多于学院指标数，由学院按择优顺序依次排名在指标内使用；如学院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少于学院指标数，则剩余指标集中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打通择优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凡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证书和全部奖学金，并取消下年度的参评资格。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可在不违背本办法原则的前提下制定实施细则，报学校评审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 号）和《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 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老生不实行该政策。

第二章 奖励标准、名额分配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

学位类型	年 级	奖学金等级	奖励标准 (万元 / 生·年)	奖励比例	备注
博士	一年级	一等奖	1.5	X%	硕博连读学生
		二等奖	1.0	(100- X) %	公开招考学生
	二、三年级	一等奖	1.8	X%	不超过 20%
		二等奖	1.5	30%	
硕士	二、三年级	三等奖	1.0	(100-30-X)%	
	一年级	一等奖	1.2	X%	推免学生
		二等奖	0.8	(100- X)%	统考学生、七年制的六年级学生
	二、三年级	一等奖	1.2	10%	
		二等奖	1.0	30%	
		三等奖	0.8	60%	

* 博士二、三年级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文章并被 SCI 收录，单篇文章影响因子≥ 3.0，且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及通讯作者单位须为“温州医科大学”。

* X 值详见备注说明。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可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由研究生院按在校生比例划拨至各学院，由学院按照学生年级及培养类别分类评选。

第八条 校外联合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联合培养单位负责发放，具体奖励标准、比例及评选程序参照校内学生，发放金额不得低于校内学业奖学金的最低标准。

第九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按时缴纳学费并按期注册。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

- （一）研究生新生的学业奖学金根据考生录取类型确定，其中博士新生中硕博连读者

获一等学业奖学金，公开招考者获二等学业奖学金；硕士新生中推免生获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他获二等学业奖学金。各学院按照规定将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名单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报研究生院。

（二）在校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初评工作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各学院应按照既定的评定标准与程序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并将所评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学校评审办公室对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进行汇总、审定，并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后，将当年学业奖学金信息报送计划财务处。

（四）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送达学院和研究生本人。

（五）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依据研究生获奖等级和金额，于每年 11 月份一次性将学业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四条 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第十五条 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学籍异动手续的研究生，暂停发放学业奖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受记过以下处分（含记过处分），处分当年度的学业奖学金按原来标准的 50% 发放，执行期 1 年。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受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停止发放。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年内如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该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已经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第十九条 研究生获得当年度的学业奖学金后，如因退学、开除、转学、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所获奖学金，多余部分退还学校。实际学习时间的起始点为开学日，截止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30 天折算为 1 个月，不足 3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金管理接受纪委、监察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须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秋季学期入学研究生开始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三助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顺利推行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确保研究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教学、科研及临床工作，切实提高研究生待遇，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进一步推进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奖学金工作。三助奖学金以岗位津贴的形式发放，保证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体现按劳付酬。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资助标准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第四条 凡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可享受我校研究生三助奖学金：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具备良好的道德风尚、团队合作精神和科研献身精神；
- （四）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
- （五）学院与导师考核合格。

第五条 研究生三助奖学金的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平均每月不低于 1000 元；硕士研究生平均每月不低于 300 元。每年按实际工作日分两次或按月计发。

第六条 学校将根据科研经费规模和国家、学校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政策情况，适时调整导师支付三助奖学金的最低资助标准。鼓励学院和导师在学校要求的最低资助标准基

础上提高研究生津贴资助水平。

第三章 岗位职责和要求

第七条 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承担学校和学院基础课程、实验课程的授课、辅导、答疑等教学工作以及指导实验和生产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考试及考查的阅卷等。

第八条 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承担学校或指导教师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临床工作及相关的辅助性任务。

第九条 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指通过应聘担任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部门从事管理服务等辅助性工作，锻炼能力并获取劳动报酬的行为。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和监督

第十条 导师在校本部或附属医院的研究生，原则上博士研究生的三助奖学金由导师负责发放，硕士研究生的三助奖学金由导师或者学院负责发放。

第十一条 校外联合培养单位的研究生，三助奖学金按照相关协议由导师或其所在单位负责发放，不得低于规定标准。

第十二条 导师承担的津贴从导师科研经费（含配套经费）中支出。科研经费不足的，可从导师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学科建设经费等中支出。如需从学科建设经费中支出，需列入学科建设经费使用项目，并经学科负责人同意。具体经费来源由学院或培养单位审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享受三助奖学金的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第十四条 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学籍异动手续的研究生，停发三助奖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三助奖学金。

第十五条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文件发文之后的次月停发三助奖学金。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和导师必须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研究生有权督促各培养单位和导

师执行本规定。研究生主管部门将定期检查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对不执行本办法的培养单位和导师，学校将限制或取消其在下年度的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十七条 对学习、工作中表现较差的研究生，导师可提出核减三助奖学金发放标准的书面意见，经学院或培养单位审核，交学校核准实施，适当降低、直至取消研究生三助奖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温州医学院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及津贴管理规定》（温医办〔2007〕15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4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全面发展，进一步保证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公正、公开、公平，规范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出资、社会捐资设立的研究生可享受的各类奖学金的评定。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学金，有特别评定要求的，另行制定评定办法。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实行在品德素养基本相同的情况下，以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为主要评定标准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第五条 奖学金的评选额度、等级和奖金额由研究生院根据奖学金的来源、金额等情况确定，在奖学金评定工作开展之前公布。

第六条 申请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思想觉悟高，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成绩优异；
- （五）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奖学金：

- （一）未按时缴纳学费或未按期注册；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四）保留学籍、休学或延期毕业期间；
- （五）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奖学金类型和奖励金额

第八条 研究生卓越奖学金：为鼓励研究生积极进取，追求卓越而设立。博士、硕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30000 元 / 生·年。

第九条 台湾光华教育基金会设立的光华奖学金：特等奖 2000 元，一等奖 15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0 元，新生奖 500 元。

第十条 中国科学院毛江森院士设立的毛江森奖学金和助学金：特等奖学金 20000 元，奖学金 5000 元，助学金 2000 元。

第十一条 生物药械豪森药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特等奖 5000 元，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0 元。

第十二条 康泉奖学金：特等奖 5000 元。

第十三条 其他个人或企业捐资设立的学校层面的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标准

第十四条 申请卓越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以第一作者（按照自然排序）身份发表文章并被 SCI 收录，单篇文章影响因子大于 5.0 以上，且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及通讯作者单位须为“温州医科大学”。

第十五条 申请光华奖学金、毛江森院士奖助学金、各类社会奖学金的学生，参照《温

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依据从高分到低分的标准排名确定奖学金获奖人员。

第十六条 奖学金申请者其成果须为在读期间所取得。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评定。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具备申请奖学金条件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本人须负责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并符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和中国期刊网等机构规定的标准，经导师签署意见后交所在学院。

第十八条 各学院对研究生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初审、打分并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评议，然后报研究生院。

第十九条 学校评审办公室根据当年评奖名额、奖金额等情况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进行汇总审查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审议。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确定奖学金的获奖名单。

第二十条 学校评审办公室公示获奖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 天。研究生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学校评审办公室提出。

第二十一条 学校评审办公室收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后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违反奖学金评选规则且异议事实成立的，取消相关申请人的参评资格，其名额顺序递补。对弄虚作假、违反评奖规则等情况，研究生院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二）异议事实不能成立的，如系具名异议，应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异议提出人。

第二十二条 获奖名单公示期满后，学校评审办公室向计划财务处提交获奖者名单及奖学金发放金额，由计划财务处将奖金发放至研究生本人的银行卡中。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资金管理接受纪委、监察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温州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光华奖学金评定办法》（温医〔2004〕97 号）、《温州医学院毛江森奖学金、助学金章程》同时废止，已有的其它学院层级的奖项及社会资助的专门奖项仍然保留。鼓励学院自主设立或利用社会资助设立学院层面的奖助学金，该类奖项的发放对象及具体条件由设奖者自主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5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 号）等精神，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评审和发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章 资助标准和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 12000 元 / 年·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 6000 元 / 年·生。

第五条 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按时缴纳学费并按期注册。

第三章 发放与管理

第六条 每学年按实际工作日按月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博士研究生 1000 元 / 月·生，硕士研究生 500 元 / 月·生。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后，由研究生院向计划财务处提供研究生名单，计划财务处按月发至研究生银行卡。发放过程中如有学籍异动等情况，由研究生院通知计划财务处予以调整。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助学金：

（一）未经批准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助学金暂停发放，从缴清学费和住宿费之日起发放；

（二）已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办理手续后次月停发助学金，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三）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文件发文之后的次月停发助学金。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享受国家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管理接受纪委、监察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温州医学院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及津贴管理规定》（温医办〔2007〕15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6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特殊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帮扶工作，保证贫困研究生全力投入学习和科研，不断促进研究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成才，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特殊资助是指以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成长成才为导向，满足研究生的长远发展需要，促进他们在专业技能、思想品德、心理健康、能力素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资助。

第三条 研究生特殊资助预算总额度控制在当年研究生学费收入的 3%，且不结转下年，专款专用。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特殊资助包括特困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两种。

第五条 研究生在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助学贷款后仍难以维持基本生活需要，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特困补助：

- （一）父母双亡的孤儿或单亲家庭且经济困难；
- （二）本人长期患有严重疾病或身体残疾；
- （三）父母一方或双方有慢性疾病并丧失劳动能力；
- （四）父母双职工下岗；
- （五）来自少数民族地区、偏远山区、经济欠发达地区且经济困难；
- （六）家庭共同生活人口较多，在读学生有两位及以上；
- （七）其他特殊贫困情况未列入上述条件的。

第六条 凡我校研究生出现临时性的困难，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 （一）申请人人身或财产遭受非法侵害，造成损失较大的；
- （二）申请人遭受意外事故或重大疾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且不在保险理赔范围内的；
- （三）学生家中发生重大变故造成经济损失数额重大，影响学生完成学业的；
- （四）其他可以给予补助的情况。

第七条 特困补助每学年申请一次；临时困难补助实行一次性申请，一次性发放。

第八条 特殊资助金额视学生具体困难情况确定，原则上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 学年。

第九条 特殊资助申请程序：

- （一） 研究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特殊资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二）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结合研究生日常消费等情况对研究生家庭经济情况进行确认，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初审。
- （三）学校评审办公室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进行汇总审查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确定资助名单和金额。
- （四） 学校评审办公室公示资助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2 天。公示期满后将资助名单及金额造册后提交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按照实际资助金额进行发放。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学校不给予研究生特殊资助：

- （一）由于本人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造成基本生活困难；
- （二）平时有抽烟、酗酒及高消费行为；
- （三）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 （四）未经批准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申请研究生特殊资助时，应实事求是，不得虚报、谎报，否则，除追回资助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纪处分。

第十二条 对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学校为学生提供特殊资助的同时，鼓励学生自立自强，积极通过参加“三助”等活动获取资助，解决学习和生活困难。各学院还应通过各种方式培养学生的感恩意识和责任意识，使资助与发展并重、他助与助他并重、管理与育人并重。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助学金（以下简称“奖助学金“），用于资助成绩优异的我校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的费用，以此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提高奖助学金的科学管理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奖助学金管理及评审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奖助学金资助名额及具体金额根据当年度国际交流需求及上年度执行情况制定，预算总额度控制在当年研究生学费收入的 5%，且不结转下年。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等资助方式出国留学的人员或国家组织的其他公费项目派出的研究生，或获得外方攻读院校奖助学金资助的，原则上不再享受本奖助学金项目的资助。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奖助学金资助类别如下：

（一）在校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本学科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根据会议的举办地不同，设置具体资助金额。举办地在亚洲地区，资助金额不超过 6000 元 / 人；举办地在亚洲以外地区，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 人。出国（境）参加一般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金额相应减半，其它会议不资助。应邀做国际会议的主题发言或者获得大会设立有关奖项的研究生，资助金额不超过 15000 元。

（二）资助在校研究生出国出境短期访学，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亚洲地区限额 3000 元 / 人，亚洲以外地区限额 6000 元 / 人；在外访学期间的各种生活费（4000 元／月·人），依据访学回国后的机票和实际访学时间予以资助，资助期限最多不超过 6 个月。

（三）资助联合培养研究生往返国际旅费 and 在外期间的奖助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最多不超过 50000 元 / 人。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奖助学金的评选程序：

- （一）研究生院做好相关学院和人员的通知工作；
- （二）申请人根据通知的要求，经导师同意，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
- （三）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通知所规定的条件，并结合下达的名额进行初选；
- （四）研究生院组织对初选名单的审核或面试，确定入选名单；
- （五）奖助学金获资助者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院将奖助学金获资助者名单及资助金额报送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奖助学金的预支、发放、核销。

第八条 获资助者出国前可向计划财务处预借国际交流奖助学金，作为其在国（境）外的日常开支；预借金额最多不超过国际交流奖助学金总额的 70%。

第九条 获资助者学成回国经考核合格后，可凭出国（境）审批表原件、出国（境）协议书原件、往返机票等材料向计划财务处领取剩余的国际交流奖助学金并核销预借的奖助学金。

第十条 经费使用范围：

- （一）国际旅费补助：温州到目的地学校之间的往返机票费用；
- （二）境外生活费补助：在境外学习交流期间发生的伙食、住宿、交通、工杂费用等；
- （三）境外项目费补助：国际会议注册费或报名费、论文出版版面资助费、考察学习费、

境外合作学校收取的课程费（仅限医科等特殊专业）等；

（四）签证费: 目的地国家驻华使馆收取的签证费用或出访地区有关部门收取的手续费;

（五）境外保险费：在国内购买境外保险的费用。

第十一条 获得奖助学金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所获得的奖助学金须由所推荐学院全额收缴、退回学校，并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及法律责任：

（一）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

（二）在国（境）外期间违反所在国家 / 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就读学校的有关规定的；

（三）因个人原因未能赴境外就读的；

（四）由于个人原因未能按要求完成境外研修任务的。

第十二条 获得奖助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领取奖助学金后无法出境的，视不同情况作以下处理：

（一）因不可抗力或身体原因（须提交三级以上医院证明）而无法出境学习的，由学校对已发生的签证、机票、保险等费用进行核销，收回未发生的金额；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出境学习的，学生须向学校全额退还奖助学金。

（二）由于非个人原因需要变更研修或学习计划的，学生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按照新的研修或学习计划开展活动并获得相应资助。未经学校书面批准而擅自改变研修或学习计划的，奖助学金资格自动取消，学生须向学校全额退还奖助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享受奖助学金资助的出国(境)研究生，须遵守《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及《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协议书》。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 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温医大〔2019〕70 号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的对外交流，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根据《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温医大〔2019〕70 号）、《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温医大〔2014〕62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类别

（一）国家公派项目是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等资助方式出国留学的人员，包括攻读学位和联合培养，以及国家组织的其他公费项目派出的研究生。

（二）学校公派出国（境）项目是指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校际交流项目、国际学术会议、科研合作项目。

（三）学院公派出国（境）项目。指参加学院或导师联系的交流项目、国际学术会议、科研合作项目。

凡是已经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学校、学院、导师等各类资助的项目不重复享受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助学金。

二、资助金额

类别	资助金额	资助范围
I 类	15000 元 / 人	应邀做本学科领域重要国际会议主题发言的研究生。
II 类	8000 元 / 人	入选学校公派长期 (6 个月以上) 出国（境）重点项目，需世界最新大学学术排名 (ARWU/QS/THE) 前 100 强院校。
III 类	5000 元 / 人	1. 入选学校公派长期 (6 个月以上) 出国（境）一般项目。 2. 入选学校公派短期 (6 个月以下) 出国（境）重点项目，需当年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RWU/QS/THE) 前 100 强院校。 3. 入选学院公派长期 (6 个月以上) 出国（境）重点项目，需当年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RWU/QS/THE) 前 100 强院校。

类别	资助金额	资助范围
IV类	3000 元 / 人	1. 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等资助的国家公派项目。 2. 入选学校短期 (6 个月以下) 公派出国 (境) 一般项目。 3. 入选学院公派长期 (6 个月以上) 出国 (境) 一般项目。 4. 入选学院短期 (6 个月以下) 公派出国 (境) 重点项目，需当年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RWU/QS/THE) 前 100 强院校。
V 类	2000 元 / 人	1. 学校、学院公派的重点学术会议。 2. 入选学院短期 (6 个月以下) 公派出国 (境) 一般项目。

三、申请程序

(一) 研究生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 (境) 审批表》，同时提交各类项目所规定提供的材料 (包括外方教育机构的录取通知书、邀请信、科研合作协议书、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国际会议通知等)，经导师、学院、经费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 获批的公派出国 (境) 研究生签订《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 (境) 学习协议书》《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责任协议书》；

(三) 公派出国 (境) 研究生自行办理出国 (境) 项目所需的护照 (港澳通行证、赴台证)、签证等有关出国 (境) 手续；

(四) 研究生完成国 (境) 外交流学习任务后必须按时返校，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报到，并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 (境) 学习交流总结》交至所在学院，学院对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材料汇总交至研究生院，考核结果作为获得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助学金的依据。

四、其他

在国 (境) 外期间管理遵照《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 (境) 管理办法》(温医大〔 2019〕70 号) 执行。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讨论。

温州医科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规培管理实施细则

温医大研〔2017〕36 号

为进一步规范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以下简称规培研究生) 培养的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参加规培研究生须严格遵守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相关规定进行临床培训 (不少于 33 个月) 和培训考核。

第二条 参加规培研究生临床培训期间需遵守学校及临床培养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在学期间，参加规培研究生具有研究生学籍，享受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相关政策待遇。

第四条 规培研究生应以住院医师的身份严格要求自己，胸怀大爱，救死扶伤，恪守医德医风，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职业素养。

第五条 培养单位应为规培研究生的临床实践、临床教学、临床研究、文化活动、生活帮扶、日常管理等方面提供人员、物质、经济等方面的保障。

第六条 培养单位应对规培研究生进行系统全面的岗前培训，建立并落实科学有效的临床技能培训与考核细则。健全规培研究生临床技能评价体系，建立量化直观的衡量指标。

第七条 临床培养单位应进一步规范临床实践的过程管理，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定期进行对临床实践的关键节点进行考核、监督，对管理不规范的临床科室或学科采取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

第八条 临床培养单位应积极探索提高规培研究生待遇的有效方法，解决学生的后顾之忧，以便提高研究生临床实践积极性和培养质量。保障规培研究生基本津贴不少于 800 元 /

为进一步规范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规培研究生）培养的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参加规培研究生须严格遵守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相关规定进行临床培训（不少于 33 个月）和培训考核。

第二条 参加规培研究生临床培训期间需遵守学校及临床培养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在学期间，参加规培研究生具有研究生学籍，享受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相关政策待遇。

第四条 规培研究生应以住院医师的身份严格要求自己，胸怀大爱，救死扶伤，恪守医德医风，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职业素养。

第五条 培养单位应为规培研究生的临床实践、临床教学、临床研究、文化活动、生活帮扶、日常管理等方面提供人员、物质、经济等方面的保障。

第六条 培养单位应对规培研究生进行系统全面的岗前培训，建立并落实科学有效的临床技能培训与考核细则。健全规培研究生临床技能评价体系，建立量化直观的衡量指标。

第七条 临床培养单位应进一步规范临床实践的过程管理，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定期进行对临床实践的关键节点进行考核、监督，对管理不规范的临床科室或学科采取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

第八条 临床培养单位应积极探索提高规培研究生待遇的有效方法，解决学生的后顾之忧，以便提高研究生临床实践积极性和培养质量。保障规培研究生基本津贴不少于 800 元 / 月，具有注册执业医师资格的规培研究生在原有基础上至少提高 200 元 / 月，参加夜班与病例书写等医疗活动享受与本院职工相同的基本待遇。

第九条 临床培养单位应对规培研究生给与人文关怀，关心研究生的身心健康状况。合理安排规培研究生的工作与休息时间，夜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8 小时（夜班结束后当天 12:00 前完成交接班），研究生夜班后必须安排休息时间。

第十条 临床培养单位应完善春节等法定节假日的值班制度，探索建立规培研究生休假制度。

第十一条 进一步完善规培研究生的培养流程，出台措施提升规培研究生的临床科研水平，确保规培研究生在规培之余至少有 6 个月时间进行专业文献学习和临床科研能力的培养。

第十二条 提高临床带教老师的综合素质。选拔培养一批具有崇高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并且有丰富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高素质的临床教师指导规培研究生的临床工作。明确带教老师职责与权利，提升指导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与规范性。

第十三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第一责任人，应通过言传身教，加强思想引领，培养规培研究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科学的工作态度、扎实的专业技能。

第十四条 导师要对专业型研究生的日常学习、临床技能、工作生活等方面给与全面的指导与帮助。导师要定期（每月至少 1 次）与研究生交流、谈心，及时了解并掌握规培研究生的思想状况，积极解决研究生的思想困惑，同时对研究生的政治方向、组织纪律、学术道德、日常行为等进行全方面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录



申请中英文版成绩单、在读证明

方式一

学校现已开通自助打印机打印成绩单（中文、英文）和在读证明功能，操作如下：

学生本人携带身份证使用“瓯e办”自助一体机点击“温医大校园证明打印”——进行人脸识别验证——选择需要的证明，打印即可。该操作无需再通过研究生服务系统申请。

“瓯e办”一体机所在位置



茶山校区：同心楼一楼大厅、22号宿舍楼的学生服务大厅、二号食堂一卡通充值点



学院路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图书馆

申请中英文版成绩单、在读证明

方式二



硕士生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申请流程

- 1

硕士生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申请流程
- 2

登陆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网页
http://yjsy.wmu.edu.cn/
- 3

登录“学生服务系统”
- 4

点击“培养”-“我的课程”-“外语免修”
- 5

填写信息、上传证明文件附件并提交申请
- 6

完成申请后，页面下方将生成申请数据表下载
并核对《研究生英语免修免考申请表》
- 7

打印后连同相关英语水平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原件验后返还）在新生入学报到时上交至各所在学院

一卡通相关业务办理流程

校园一卡通简介：“一卡在手，走遍校园”，一卡通可用于支付食堂就餐、校内线下超市、网上超市购物、宿舍水控洗澡、图书借阅、门禁等。师生可通过支付宝扫码领取校园卡，或通过钉钉进入“我的校园卡”。

新卡：新生开学初由学校直接发放

充值、挂失：线上可登录支付宝校园卡或钉钉校园卡办理，线下可到一卡通窗口办理

补卡、换卡、挂失解挂：携带有效证件到一卡通窗口办理

校区	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
茶山校区	同德楼窗口	上午 8:00-11:30， 下午 13:30-15:30；15:30-16:30（非现金业务）
茶山校区	二食堂窗口	8:00-14:30
茶山校区	三食堂窗口	8:00-14:30
学院路校区	食堂窗口	周一、周三：早上 8:00-13:00，下午 14:00-15:00
滨海校区	食堂窗口	早上 8:00-11:30，下午 13:30-15:30



使用支付宝扫描二维码
领取温州医科大学校园卡

线上零星申请入住、退宿及调整寝室办理流程（批量办理无需）

1、线上零星申请入住办理流程

- 1

通过钉钉-工作台-智慧学工-掌上办宿直接线上申请入住手续流程，相应的填写学生自己的个人信息
- 2

手续流程会依次在学生辅导员-学院学工办-社区管理科-宿舍管理员之间流转，最后再到社区管理科终审，才算手续完结。
- 3

当流转记录到达宿舍管理员时，学生可到宿管员处办理入住手续（填写入住设施核查单、领取钥匙、缴纳相应住宿费用等）

2、线上零星退宿办理流程

- 1

通过钉钉-工作台-智慧学工-掌上办宿直接线上申请退宿手续流程，相应的填写学生自己的个人信息
- 2

手续流程会依次在学生辅导员-学院学工办-社区管理科-宿舍管理员之间流转，最后再到社区管理科终审，才算手续完结。
- 3

当流转记录到达宿舍管理员时，学生可到宿管员处办理退宿手续（交还钥匙和所借物品、结清水电费及物品损坏赔偿等费用）

零星申请入住、退宿及调整寝室办理流程（批量办理无需）

3. 线上零星调整办理流程

- 1

通过钉钉-工作台-智慧学工-掌上办宿直接线上申请调整手续流程，相应的填写学生自己的个人信息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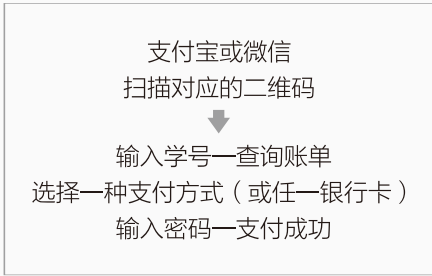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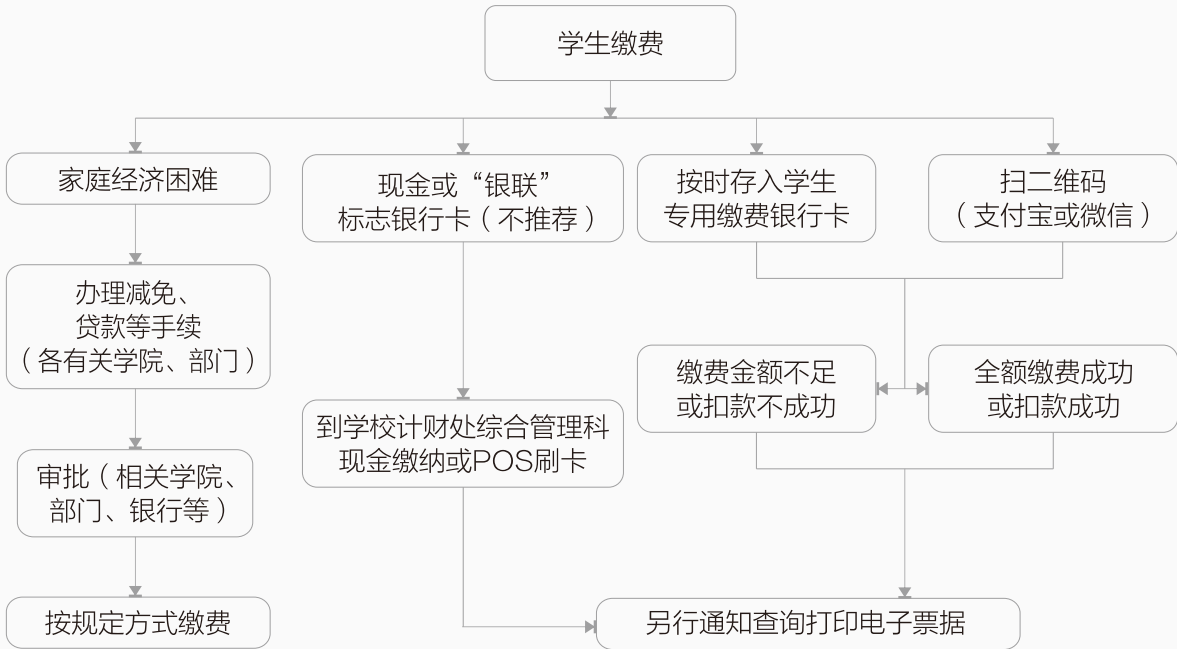
手续流程会依次在学生辅导员-学院学工办-社区管理科-宿舍管理员之间流转，最后再到社区管理科终审，才算手续完结。
- 3

当流转记录到达退宿楼栋宿管员时，学生可到退宿楼栋的宿管员处办理退宿手续（交还钥匙和所借物品、结清水电费及物品损坏赔偿等费用）
- 4

当流转记录到达入住楼栋宿管员时，学生可到宿管员处办理入住手续（填写入住设施核查单、领取钥匙缴纳、缴纳相应住宿费用等）
- 注

若在线上无法办理的可以在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网页下载或至学生综合服务大厅领取《温州医科大学学生宿舍调整申请表》或《温州医科大学学生宿舍退宿申请表》，并按要求填好表格进行线下相应流程。

学生缴费流程图



研究生证补办

- 1 研究生证补办
 - 2 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证补发申请表》个人承诺，学院审核
 - 3 到研究生院办理补办手续，上交《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证补发申请表》
 - 4 提交遗失申报材料、1寸本人正面免冠照片
- 注**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证补发申请表》
下载地址: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相关下载--
<http://yjsy.wmu.edu.cn/info/1050/4129.htm>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就业协议书更换流程

线上更换流程

1

登录“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网签系统（<http://www.ejobmart.cn/>），选择“（学生）网签平台入口”，使用学号登录，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码后八位；

书面更换流程

2

申请原纸质协议书“作废”，填写申请理由，并上传证明材料，材料包括（1）原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证明材料（加盖原单位公章）、（2）新单位录用证明材料；

注

每一位同学仅能办理1次作废手续，所以在签约过程中请三思后行，诚信签约。

学生预约心理咨询流程



大学生基本医疗报销流程

在温州市社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 （1）在温州住院治疗，在医疗机构出示市民卡即可（外伤除外），无需报销；
 - （2）因疾病或外伤在温州住院治疗未刷市民卡的需去瓯海区社会保障局报销，所需材料为：医疗发票、用药总清单、出院记录、市民卡、身份证复印件，意外伤害引起的填写《温州市医疗保险费用报销情况说明（外伤）》；
 - （3）因意外伤害在温州门诊治疗的，填写《温州市医疗保险费用报销情况说明（外伤）》。
- 所需材料为：电子（或医生手写）病历、医疗发票、市民卡、身份证复印件。

特殊转诊或临时外出

- （1）在温州发病，需转诊到户籍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凭温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转诊介绍信》、到瓯海区社会保障局办理申报手续；
- （2）在寒暑假期间及实习期间等发生的疾病，在当地就医结束后到温州报销时，所需材料为：医疗发票、出院记录、用药总清单、市民卡、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
- （3）在寒暑假间或实习期间发生外伤，在当地就医结束后到温州报销时，外伤的还需提供《温州市医疗保险费用报销情况说明（外伤）》、医疗发票、市民卡、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住院就医的提供出院记录、用药总清单）、（门诊就医的提供病历）

参保学生享受的医疗待遇

- （1）赔付比例详见《温州市鹿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指南》；
- （2）在参保期内，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死亡的，医疗保险基金一次性给予每人1万元补助。

部门：后勤发展处保健科 | 办公室：社区七号楼楼校保健科 | 咨询电话：86689951
部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公室 办公室：同心楼617室 咨询电话：86699232

应届毕业生学位申请流程

1	应届毕业生学位申请流程
2	每年1月、6月下旬根据通知登录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学生服务系统”提交论文评向申请 (有发表论文要求的学生领提前登记发表论文信息)
3	寒暑假期间，学院组织院内评阅，导师修改论文，学院审核
4	3月、9月初登录“温州医科大学论文送审平台”提交论文终稿
5	通过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检测不合格者取消评阅资格)
6	通过校内评阅和校外盲审(评审未通过者半年后可申请复评)
7	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
8	院学位评定分委公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
9	拟授予学位人员公示
10	到所在二级学院领取学位证书

部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办公室：同心楼624室 咨询电话：86688010

往届生(已毕业未获得学位)申请学位流程

- 1 往届生(已毕业未获得学位)申请学位流程
- 2 提交补充申请材料至所在二级学院
(如发表文章，英语六级证明等)，学院审核
- 3 学院递交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复审
- 4 拟授予学位人员公示
- 5 到所在二级学院领取学位证书
- 6 学位证书遗失补办流程
- 7 访问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主页——办事流程——学位办工作流程
下载《学位证明书申请报告》模板
- 8 按要求填写申请信息、发送申请材料至指定邮箱
- 9 携带相关材料原件至研究生院领取学位证明书
- 注 如需代领证书，代领证书者须递交证书代领单，证书代领单
下载地址：研究生院网站——资料下载——学位相关下载

学位证书英文副本申请流程

- 1 学位证书英文副本申请流程
- 2 访问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主页
- 3 办事流程
- 4 学位办工作流程
- 5 下载《学位证书英文副本申请报告》模板
- 6 按要求填写申请信息、发送申请材料至指定邮箱
- 7 携带相关材料原件至研究生院领取学位证书英文副本
- 注 如需代领证书，代领证书者须递交证书代领单，证书代领单
下载地址：研究生院网站——资料下载——学位相关下载

教育部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 一、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s3263/200503/t20050325_80028.html
- 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702/t20170216_296385.html
- 三、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199009/t19900918_81934.html
- 四、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0206/t20020625_81855.html
- 五、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0405/t20040519_81849.html

医学生誓言

健康所系，性命相托。

当我步入神圣医学学府的时刻，谨庄严宣誓：

我志愿献身医学，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医德，尊师守纪，刻苦钻研，孜孜不倦，精益求精，全面发展。

我决心竭尽全力除人类之病痛，助健康之完美，维护医术的圣洁和荣誉。救死扶伤，不辞艰辛，为祖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